

蒙福的團契

——作個偉大的基督徒

腓立比書要旨

目錄

陳序

前言

第一章 聖徒的信念：深
對上帝主權的信念
對主內同工的信念
對自我價值的信念
附錄：失去信念的領袖

第二章 聖徒的愛心：闊
愛心的重要
愛心的榜樣
愛心的本源
愛心的實踐

第三章 聖徒的理想：高
理想與自知
理想與認識
理想與方向
理想與行動

第四章 聖徒的恒忍：長
恒忍的重要
恒忍的根基
恒忍的力量
恒忍的典型
恒忍與知足
恒忍與團契

結語

陳序

筆者於一九六九年到新加坡神學院任教時，認識于中旻博士，當時他是光世報主編。數十年來他是忠心而博學的，將著作甚豐。如：聖經與文宣：飛行的書卷，聖經與家庭，語釋經等二十餘冊，別具釋經與文學並重之風格。

本書一工人與教會：腓立比書要旨，是于博士在心臟病後的一本新著，筆者有幸得獲先睹原稿，受益良多。全書以聖徒的信念，愛心，理想，恒忍四大主題論述，環繞使徒保羅的靈經，闡釋腓立比書要旨，高舉基督。例如：保羅因對靈權信之深固，雖在羅馬獄中，仍能使教內外的工人受激勵，自己又滿有盼望而喜樂，其對神的順服，使他對同工，對教會，對自己都留下美好的榜樣，可作今日聖徒之模範。

本書又引用不少聖經內外的實蹟，古今中外的名言佳句，內容豐富，將深奧教義融會於實用性之教導中。尤為可貴的，是教內本會耐順神之品格的建，在此僅作若干斷片，託空分享，讀者必能從書中獲得諸多益處。

陳終道 一九九六年夏

修訂版序

這本簡易講義，初版時，名為工人與教會，因為是從腓立比教會，看到使徒與聖徒的關係，可說是近於理想的。不過，

有人誤意“工人”為勞工，以為是勞工階級的教會；又把教會當作“教堂”，就可能以為勞工與教堂，離開本意甚遠了。可見題目用字不慎，引起誤意訛傳，距離有多麼大，應該致歉。後來，再深入思想，覺得這裏所講的，也正是偉大的教會，與偉大的基督徒。當然，偉大的教會，不是講偉大的教堂建築，但其衡量標準，不無相似之處。如何才可偉大呢？是要長，闊，高，深俱備，這正是腓立比書所顯示的。能夠達到這樣的理想，自然是神選召祂兒女的目的，自然不是人力能夠達成的，還是蒙神的賜福。

前言

想不到，在這封寫於監獄的書信中，竟然會多次出現“喜樂”。監獄不是個好地方。有一位詩人描寫為：“但見居民相向愁”；作者在那麼一個跟喜樂隔絕的地方，寫出這些字眼，是多麼出人意外的現象！這就像乾燥的西乃曠野，荊棘樹叢被火燒著，卻是沒有燒毀（出三：2），會吸引人的注意。何沒有燒毀呢？像摩西在西乃曠野，所要看的是荊棘“為何沒有燒毀呢”，我們所應著意的，也是保羅怎麼能有喜樂，並且是甚麼樣的喜樂。

首先，我們要知道，喜樂是件奇怪的東西，你不能追求喜樂而得著喜樂；只有在適合的條件下，喜樂才會來。

“君子坦蕩，小人常戚戚。”（論語“述而”第七）是說有君子的心胸，才有喜樂。

甚麼樣的人是君子呢？英國政治家，思想家柏克（Edmund Burke, 1729-1797）說得很有意思，他說：“A king may make a nobleman, but he cannot make a gentleman.”這裏他所說的兩種人：Nobleman 是貴族，需要得王給予特別恩寵，賞個名銜，有很高的社會地位。Gentleman 只是一介平民，只要不是奴隸，不是罪犯就可以（當時英國的情形），用不著邀寵加封。雖然如此，Gentleman 有相當於中國的“君子”的意思；不在其地位，而在於其品格，這不是地上任何權威所能夠賜予的，也就不能因環境而改變。君子用不著任何人給他封號，所以不必討人的喜悅。作為這樣的人：

信念必須深；
愛心必須闊；
理想必須高；
恒忍必須長。

讀者到這裏，該會意識到作者仿佛是在說甚麼尺度。正是如此。不負責任的虛空話，只為討人歡喜的奉承語，更不叫人驕傲，以衡量的；讀這本基督教的常規，看聖經說：“你們從

在啟示錄裏，我們看到寶座的四活物，也可以表達同樣的形象：信念深而勇敢像獅；愛心闊而像人；理想高而聖潔像的飛騰的鷹；恒忍而像牛（啟四：7）。保羅所具有的，所表現的，正是這樣的以生命來期勉教會。這也是我們今天所應該學習的，雖然，未寫這本小冊子的作者，讀腓立比書，經過長久思考，深受感動。寫在裏面的，是釋經與靈修並重；所採取的，是主題闡述的方式，以減輕讀者繁瑣重複的負擔；並且著重於實踐。感動成，這更想起了一句話：“十年樹木，百年樹人”的一句古話：人，多麼像樹木呢！樹木要深深的扎根，要向外發展，要向上長，裏面自然有背地性；它向光性；它向長，與地相背，不問地如何吸引工人，是也。教會如此，不是自己來的；也惟有靠主的恩典，才可以得保守，才可以發展成這

相信你應該，也能，這樣的增長。有此希望和信心，你才有必要讀下去。相信你會讀下去。

第一章 聖徒的信念：深

在炎熱的夏天，大地一片焦黃，驕陽在天空施威，仿佛要把沃土炙成沙漠，把影兒和浮雲一起融化。那時，看到一棵巨大翠綠的樹，巍然的，奇蹟般的聳立在那裏，叫人心中泛起崇敬和希望。猶大地的東南方向，是大片的沙漠，在夏天，熱風吹來，是乾燥痛苦的。先知耶利米寫道：

倚靠耶和華，以耶和華為可靠的，那人有福了！他必像樹栽於水旁，在河邊扎根；炎熱來到，並不懼怕，葉子仍必青翠；在乾旱之年毫無掛慮，而且結果不止。（耶一七：7,8）

這棵樹，經得起熱的考驗，還能結出果子。是為何與眾不同？它的秘密在哪裏？是因為根扎得深在水邊。在這裏，“倚靠”原文作 *batach*，是“信靠”，“信念”的意思。信念的根扎得越深，越能耐得苦，越能持久。

在腓立比第一章裏，有一個字，希臘原文是 *peitho*，意思大略相同，共出現了三次，中文分別譯為“深信”（6,25節），和“篤信不疑”（14節）。在幾個英文譯本中，翻譯各有不同，欽定本（KJV）譯作 *confidence* (vv. 6, 14) *confident* (v. 25)；其

餘如：NIV, NAS, RSV, NE, JB, J. N. Darby 等，各用紛雜不同的字，表達類似的意思，就是“信念”。算來還是中譯好。信主事奉主的人，遇到同樣的患難迫害，卻會有不同的結果，原因在於信念的不同。就像狂風暴雨過後，有的樹倒了下去，連根拔起；有的樹卻屹立不動，不過略損枝葉，那是因為它的根深深扎入地裏。其不同如此。人作一項事業，信念越深，意志越堅定，行動越積極，成功也就越大。信徒都知道，“我們進入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艱難。”（徒一四：22）只有深的信念，與主聯合在一起，才可以勝過艱難，站立得穩，至終在主永遠的榮耀裏。甚麼信念呢？

對上帝主權的信念

我深信那在你們信裏動了善工的，必成全這工，直到耶穌基督的日子。（腓一：6）

一. 保羅對神主權的信念
主在選召保羅的時候，差遣亞拿尼亞去為他按手，並且指示說：“他[保羅]是我所揀選的器皿，要在外邦人和君王，並以色列人面前，宣揚我的名。我也要指示他，為我的名必須受許多的苦難。”（徒九：15, 16）
亞拿尼亞是誰？是在大馬色的一個門徒。為甚麼差這樣一個名不見經傳的人物，去為使徒保羅按手？因為主需要一個人去宣達祂的使命，並且作見證；另一個原因，是要顯示神的主權：不在乎人的學問，才能，聲望，地位。這是堅定保羅信念的一項行動。事情就這樣成了；雖然看起來似乎是不可能的。後來，使徒保羅所受的苦難，危險，真是難以述說。他自己說是：“天天冒死”！（林前一五：31）後來追記那一段經歷，保羅說：

遭遇苦難，被壓太重，力不能勝，甚至連活命的指望都絕了；自己心裏也斷定是必死的，叫我們不靠自己，只靠叫死人復活的神。祂曾救我們脫離那極大的死亡，現在仍要救我們，並且我們指望祂將來還要救我們。（林後一：8-10）

保羅並沒有改行易志，沒有怨嘆灰心。他承受難以相信的苦難，用難以相信的堅忍，成就了難以相信的偉大事工，行了神的旨意。這怎能作得來？在人實在不能；但保羅有深而堅定的信念：“不靠自己，只靠叫死人復活的神！”神是全能的。神有完全的主權。我的生命不要緊，神的旨意必成就。這是亞伯拉罕的信念。

腓立比的記憶

腓立比這個城市，在保羅生命和事奉的歷程上，有重要的地位，也是教會歷史的轉捩點。保羅是亞洲人。在他第二次佈道旅程中，本來他想向亞洲大陸東進，但聖靈引導他們那個小佈道團，到小亞西亞以外的地區：夜間，有異象現與保羅。有一個馬其頓人站著求他說：

“請你去到馬其頓來幫助我們”！（徒一六：9）保羅等人知道是神召去歐洲。腓立比是馬其頓的首邑。保羅在那裏住了不兩週。在一個但

神召去歐洲。腓立比是馬其頓的首邑。保羅在那裏住了不兩週。在一個但
次安羅鬼財獄引暗鍊被會卒答聽明成久許象和擊人家是甜以難
保羅絕不奉應付工作的宗教人，他是真以祈禱傳道為事。
他像舊約不事奉大祭司，胸牌上刻著以色列十支派的名。
字是常掛在頭上，誰跌我，我不焦急呢？（林後一：28,29）可
外我保羅是個有的負擔的人，記念加拉太教會，因為他無知，被律
見教會攪擾，求主使他們真認識神，看見天上的基業，使他們
法多會心裏滿喜樂，從心湧出讚美感謝。我們可以知道，這是
代禱，求主使他們真認識神，看見天上的基業，使他們所有愛
心裏滿喜樂，從心湧出讚美感謝。我們可以知道，這是多麼
美好的，是他的欣慰：

我每逢想念你們，就感謝我的神；每逢為你們眾人祈求的時候，常歡喜喜的祈求：因為從頭一天直到如今你們常是同心合意的興旺福音。（腓一：3-5）

保羅絕不奉應付工作的宗教人，他是真以祈禱傳道為事。
他像舊約不事奉大祭司，胸牌上刻著以色列十支派的名。
字是常掛在頭上，誰跌我，我不焦急呢？（林後一：28,29）可
外我保羅是個有的負擔的人，記念加拉太教會，因為他無知，被律
見教會攪擾，求主使他們真認識神，看見天上的基業，使他們
法多會心裏滿喜樂，從心湧出讚美感謝。我們可以知道，這是
代禱，求主使他們真認識神，看見天上的基業，使他們所有愛
心裏滿喜樂，從心湧出讚美感謝。我們可以知道，這是多麼
美好的，是他的欣慰：

“我所禱告的，就是要你們的愛心，在知識和各樣見識上多而又多；使你們能分別是非，作誠實無過的人，直到底到耶穌基督的日子；並靠著耶穌基督，結滿了仁義的果子，叫榮耀稱讚歸於神。”（腓一：9-11）

聖徒的恩賜，不是自己先天的秉賦，也不是後天學習的，是“聖靈所運行，隨己意分給各人的”（林前一二：11）。聖徒“信心的大小”，是神所定的量分給各人的（羅一二：3）。同時，神在各人身上，有祂命定的旨意，期望聖徒長成身量，能成就祂在天上。保羅的禱告，不是為了求自己的好處，而是為了腓立比教會禱告；不是為他們屬地的發達，而是為了他們屬靈的長進。禱告的開始，是為了別人：“你們”，這是他的動機；禱告的結束，是為了神的榮耀。

保羅理想的成長教會

真知平衡的愛心：愛心是可貴的，不過，沒有知識引導的愛心，是危險的。米迦的母親愛她兒子，以至縱容他偷竊，為他造偶像，顯然違背神的誠命，是“任意而行”的邪惡例子，貽害無盡。（士一七：）以色列人愛他們的士師基甸，順從以至盲從，盲目的英雄崇拜，造以弗得作偶像，就成為全族的網羅。（士八：22-27）神百姓“因無知識而滅亡”（何四：6）。在另一方面，只有冰冷的知識而無愛心，只“叫人自高自大”，因為“惟有愛心能造就人”（林前八：1）。愛心與真知平衡，以真知為基礎，成長而又增多。信仰化為行動：信仰不是叫信徒作審判官。能分辨是非，是好的，但最好最精確的地圖，也不能成為天方夜譚；魔氈，不能帶你去所該去的地方。千里之行始於足下，所以神要祂的兒女，“作誠實無過的人”，是把真理化為實踐。行善，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弗二：10）

必須信主得著新生命，而時時與主相連，如葡萄枝子連在樹上。耶穌說：“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常在我裏面的，我也常在你們裏面，這人就多結果子...我父就因此得榮耀...因為離了我，你們就不能作甚麼。”（約一五：5,8）既然自己沒有甚麼可誇的，葡萄枝子存在的目的，不是為了自己，只是為了出產“使神和人喜樂的新酒”（士九：13），使人得益處，榮耀歸於神。

腓立比教會當然還沒有達到理想的地步。但保羅深信神的主權，深信基督是教會的頭，祂能保守，祂必成就。這裏說：“直到底到耶穌基督的日子”（腓一：6），是說救主耶穌是神所興起“拯救的角”，把祂百姓“從仇敵手中救出來”（路一：69）；祂也是基督，榮耀的君王（腓一：10），祂再來的時候，我們要在祂的國度裏一同有分。

三 先知對神主權的信念

保羅走十字架的道路，越走越窄，被關在監獄裏，成了走投無路。但他對神的主權有極深的信念，“四面受敵，卻不被

困住”（林後四：8）！人在四堵牆中間，正是“囚”字；但因為有信念的光，囚室中的使徒保羅，竟然大有喜樂！

先知的耶利米蒙召傳神的話，而“與全地和猶大的君王，首領，祭司，並地上眾民反對”（耶一：18）。他的工作艱難，沒榮耀，不受歡迎，受許多苦。他清楚的看到社會腐敗，沒宗教黑暗，政治的羸劣；他自己身在危城破國，為了猶大的景況哀哭。而邪惡的領袖們，無力抗拒入侵的敵人，卻用他們的何堪！先知的耶利米在夜間四面黑暗的時候，抬頭仰望夜空，滿佈著燦爛的群星。他想到：“耶和華是真神，是活神，是永遠張穹蒼。祂一發聲，空中便有多水激動；祂使雲霧從地極上騰，隨雨而閃，從祂府庫中帶出風來。”（耶一0：10-13）猛烈的暴風雨，搖撼著房屋和樹木；但他知道，大能的神有完全至高無上的主權。

先知以西結，亡國被擄，在那時候蒙召，住在無恥硬心的以色列人中工作，是何等艱難！但看見了神的榮耀向他顯現，以得到神指示他將來復興的榮耀景象，知道了神的主權，就有喜樂，有力量。

先知哈巴谷，看見罪惡不義猖狂，敵人侵掠，向神哀訴。在守望樓上得到了主的答覆，知道“認識耶和華榮耀的知識，在要充滿遍地，好像水充滿洋海一般。”並且“惟義人必因信得生”（哈二：14, 4）。認識了神的主權，先知在黑暗的環境中，他信心的眼睛，透過黑暗而看見了神，就發出歡樂。

韋斯敏斯德信條說：“凡神在祂愛子裏收納，並用祂的靈恩有效的召選而成為聖潔的人，雖然不能完全，也不能至終從恩典的地位中墮落；反要保守這地位，一直到底，永遠得救。”（一七：1）因為神有至高的主權。

對主內同工的信念

並且那在主裏的弟兄，多半因我所受的捆鎖，就篤信不疑，越發放膽傳神的道，無所懼怕。（腓一：14）

現代人嚴重的精神問題之一，是孤單的感覺：這不是說地理環境的影響，如處身在孤島上；也不是被隔離；而是在社群中的孤單。

不能隔絕

監獄是強制的隔離，使被拘禁者行動受到限制。（至於以教育改良為目標的監獄理論，是近代的事。）保羅因為福音的緣故，被控告，被監禁；仇敵的目的，正是要限制他，要隔離他；因為他們“看這個人，如同瘟疫一般，是鼓動普天下猶太人生亂的”（徒二四：5）。其實，他們還沒有完全認識保羅的使命：他不是要影響猶太人，連非猶太人也在內；他們也不知道福音不是神的大能，是不能限制的。當然，他們倒有現代的防疫常識：要防止“瘟疫”蔓延，必須儘量的加以孤立，限制。

他們的目的達到了：保羅被關進了監獄裏。不過，只是拘禁使徒的肉身，並不能達到他們預期的效果，而且產生了反效果。保羅說：“弟兄們，我願意你們知道，我所遭遇的事，更

是叫福音興旺，以致我所受的捆鎖，在御營全軍，和其餘的人圍圍為堵，限止福音，人甚難，甚至被捆綁，像犯人一樣；然而神之道卻不是被確定的事實：像是洪流的衝激，藉著聖靈的能力，傳揚出去，達到了凱撒的御營，你平常不能達到，也進入了宮廷人員之中(腓四：22)。他事奉的更阻礙，不減那些，反而增加了；他的同工也增加了。如果看得更阻礙，些，作連反對他的助力！狡猾的魔鬼，竟然成了愚拙，幫助了福音的發展。許多年代之後，敵對神的人，仍然走過去的覆轍：迫害教會，反而使福音興旺！

有一位宣教士，在非洲工作多年，妻子和兩名兒女埋葬在非洲，有拖著老病之身，退休返回美國。船到紐約碼頭，意外的是發現他；是歡迎泰迪羅斯福(Theodore Roosevelt, 1858-1919)第二任美國總統，去非洲狩獵，剛巧同船歸來。這位宣教的老人，獨自步下輪船，一陣孤單的感覺，連在非洲蠻荒，都沒有感受到，但在黑暗的靜夜裏，神對他說：“孩子，你還沒有到家呢！”

不是一人

先知以利亞，面對以色列的惡王亞哈，和四百巴力先知，降天降火，燒盡壇上的祭物，得到偉大的屬靈勝利之後，受到無色列的洗別，感到無比的孤單。這無形的敵人，竟使他無法在迦密山上，他的曠野，在那裏灰心求死！他向神訴說：“以色列幾個人背棄了你的約...只剩下我一個人！”(王上一九：10)曾幾何時，他一人挺身與王作對(王上一八：22)，慷慨赴死的精神，在以色列中，為自己留下七千人，是未曾向巴力屈膝的，未曾與巴力親嘴的。”(王上一九：18)不是一個人，而是七千人！看見神在先知以利沙，無意間牽入了國際政治，因為他圖謀有於清早，以致鄰國亞蘭王派特遣軍去捉拿他。以利沙的僕人馬蕭，來發聲勢何等驚人，自己的何等孤單無助！以利沙禱告了：“耶和華啊，他求開這少年人的眼目，使他看見！”利沙。這證明神人利沙先對他說：“不要懼怕！與我們同在的比與他們同在的更多。”(王下六：8-17)聖經說：“耶和華的使者，在敬畏他的人中間，搭救他們。”(詩三四：7)這話是真實的，不是誇張形容；只是需要用心眼看見，神的聲音，在四圍走動，還有佩刀兵器的相擊聲音。但他信心的眼睛，可以看見福音的火焰，在遠近各處燃燒起來，該是多麼興旺！

奮，多麼有興趣的事！他知道，主與他同在，聖靈與他同工，神的眾使與他同工。他知道，神有美好的旨意，因著他的受苦被囚，福音更加興旺廣傳，信主的人更加增添，神的國度在擴展，擴展。

在第二世紀的聖徒，非洲教父特士良(Quintus Septimius Florens Tertullianus, c. 145-220)，曾在迦太基的參議院大聲疾呼的見證：“殉道者的血，是教會的種子。我們已經佔領了你們的地區——你們的城邑，島嶼，堡壘，市鎮，議會，軍營，宮殿，參議院的大廳！”苦難使福音更加激揚，迫使教會更加興盛，是歷史的事實。保羅知道，他所受的苦使福音使信徒增多。不但對非信徒影響，使他們受感而歸信；在另一方面，對於已信的人，更有積極的意義。

不會失敗

基督教的发展壯大，是在其創始人不在世界的時候。主在升天前的說：“我所作的事，信我的人也要作，並且要作比這更大的事。”(約一四：12)

那位智慧的法利賽教士迦瑪列，曾以基督教發展的前途，衡量的其是否出於神。那位名重一時的智者，列舉以往搞風起雲湧的動人的革命領袖們為例：丟大和加利利的猶大，一時候風起雲湧，許多人跟從；等到他們的領袖崩逝之後，不久就是煙消雲散。敗壞了；若使徒們說：“他們所謀的，所行的，若出於神，他們就不能敗壞他們，恐怕你們倒是要攻擊神了。”(徒五：34-39)

對的宗教人，聽他所說的有理，又看使徒們的成功機會，就在於無條件的接受。領袖們“是沒有學問的小民”(徒四：13)，面近有生治和宗教的兩面夾擊，嚴酷的迫害，似乎是前途無望，對生存下去必然的極大奇蹟。但在領袖們被捕入獄之後，當天然就的，有萬存的人信主：“男丁的數目約有五千”(徒四：4)！顯然的，這不為藉人的手，把耶穌釘上十字架，“殺了那生命的主”(徒三：15)；哪知生命的主是不會死的，十字架反成就了救恩的計畫。直到今天，我們看到十字架，就想到增加的記號：一粒麥子落在地裏死了，結出許多的子粒來。

保羅入獄了。福音的仇敵大大的歡喜。他們以為捆綁了保羅，就捆綁了“瘟疫”，限制了福音。不過，保羅入獄的結果如何？並沒有寒信徒的膽，灰信徒的心。他們看見了保羅的勇敢，使徒保羅看見了保羅入獄之後，他更看見了耶穌的榮耀。使徒保羅說：“我們這活著的人，是常為耶穌被交於死地，使我們身上發動，生卻在你們身上發動。”(林後四：11, 12)這是新生命的原則；在主裏的弟兄，多半因保羅“所受的捆鎖，就篤信不疑，越發放膽，傳神的道，無所懼怕。”

高貴的心態

保羅並沒有誇張，也不存幻想。他知道，並不是所有的人都有這樣的信念：他是說“多半”，幾乎是所有的信徒。這些

裏的肢體，是他可以信賴的。是這信念，使他得到鼓勵。知道有這許多信賴的同工，而且是堅強忠勇的同工，就互相堅固，彼此建立，站立得穩。保羅知道，並不是所有的福音使者，都存有一樣的動機：

有的傳基督，是出於嫉妒分爭；也有的出於好意；這一等是出於愛心，知道我是為辯明福音設立的；那一等傳基督是出於結黨，並不誠實，意思是要加增我捆鎖的苦楚。(腓一：15-17)

(一) 廣闊的胸襟

我們問：既然不是出於誠意，不是出於愛主的心，不是被福音的惡性在那裏本帳上結了，雖然如撒子作種工在羅妨呢？或歡喜，並且還要歡喜。我的教會，人從埃及出來的時候，摩西求的，選召百姓。但其中有一百言說：「你為緣故嫉妒人嗎？惟願耶和華的百姓都受感。」(民一：25-29)

見一個鬼奴役，門徒也幫助你們的。你們的圈子就是好與人，有許多人，誤把敵對的原則，用在主內的人身上；

「我歡喜，並且還要歡喜。」(腓一：18) 這是多麼不容易自己

「我的教會，人從埃及出來的時候，摩西求的，選召百姓。但其中有一百言說：「你為緣故嫉妒人嗎？惟願耶和華的百姓都受感。」(民一：25-29)

見一個鬼奴役，門徒也幫助你們的。你們的圈子就是好與人，有許多人，誤把敵對的原則，用在主內的人身上；

日”（提後一：12）。這是真正得勝的生活。如果我知道為何而死，也知道如何活。

對自我價值的信念

我既然這樣深信，就知道仍要住在世間，且與你們眾人同住，使你們在所信的道又長進又喜樂。（腓一：25）

自以為世界非有我不會，給人一種不舒服的感覺。有話說：“自以為世界上少不了他，墳墓裏多的是。”這話深深的諷刺意味，誰都不能誤會。地球在你生下來之前，早就存在，早就轉動；顯然的，也不會因你離去而停止。

一. 自我價值觀念的定位

人對於自我的價值，需要看得合乎中道。人自視過高，是個毛病；但在另一方面，如如果覺得在世界上是多餘的，不僅是活個自我貶抑，也會失去生活的意義。在一般說來，老年人過多的自之味，就是覺得兒女不再需要他，社會不再需要他，成為多餘的累贅。

世界上最富裕的國家，自殺率也最高。原原因是很多人覺得沒有人在戰爭時期，自己也要自殺。據專家們解釋，是責任沒的，意識使眾人貢獻；而戰爭雖然惡的，多少也有積極意義。得反戰當自己。基督徒是和平之字，不是戰爭，沒有人可以置身事外，沒有人能夠保守中立。

唐代大詩人李白自恃才高，曾說：“天生我才必有用”。但他不懂是空虛，是無意義的。而保羅是榮耀，極重無能比達成的。若成就在自己好與否中間的選擇。東漢時，將軍光武帝對賈復說：“將士都餓了，疲累，待我們早飯沒吃；可以後再吃飯。”於是率先猛攻敵軍，肉體需要的盡當盡的責任，完成使命。

一. 為實現價值追求

上，趕鬼，醫病，傳道救人，成就神的旨意，時候到了，祂就走
上十字架。在祂在世的時候，所面臨的“兩難”，和在矛盾的心
態中，是所定的。直到的現在，如果不需要尋求神的旨意，神的道
應有的時候，最安全去對別人沒有好處，可以生活更有意義。
路的時候，知道自活下去，對別人沒有好處，可以生活更有意義。
有句話說：“驚馬戀棧豆”。那種驚馬，不馳騁疆場，不滿
志在千里，它的心意，只戀戀不人，忘記宿棧的佔著位子。他
意。這比喻的生活，沒有目標的人，遠想歸宿打算。當然，保羅
財，是名聲，他為了工作，沒有的講過待遇，沒有的求過，好像
不避過辛勞和危險，只為了人，在世上，不費財力。他好像不
積財，而全為別人。這是保羅的信。這是基督式的生活。

“我既然這樣深信，就知道仍要住在世間”。信念產生了
使命感。“知道”是明白了應有的行動。他雖然不屬世界，卻
有必要的住在世界。“與你們眾人同住”，並不限於所居住的
環境，而是處於同樣的心境，同樣的身分。這有甚麼意義呢？
是為了幫助人：“使你們在所信的道，又長進，又喜樂。”

二. 喜樂事奉的價值

前面保羅說，活著是“為你們”；現在他又說：是“使你們
們”。為你們，是心願；使你們，是作為。為你們是“肯”，
使你們“能”。盡多力不從心的事。在客西馬尼園，那三個跟
耶穌最親近的門徒，卻不能同釘十字架前的主徹醒片時。那
是“心靈固然願意，肉體卻軟弱了”（太二六：36-41）。雖然不
是有一段無形：“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這
“由不得”的經驗，是道德上的有心無力（羅七：18）。正如陶
淵明所說的“心為形役”的情形相同，許多理想不能實現。
但在生命的成熟時期，保羅有一個信念，就是自己知道，
在信的真道上，能夠幫助後進的聖徒，指引他們的旅程，使
他們能夠長進。保羅不需要作假報告，捏造教會增長的數字；
他也不是巧立名目，封官銜，造成增長的假象。他所期望的，是
聖徒真實的進步：“直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認
識神的兒子，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使我們不
再作小孩子。”（弗四：13, 14）同時，他也希望我們有真道上的

喜樂。真道中的喜樂，絕不同於屬世的快樂。彼得說：“你們雖
然沒有見過[耶穌基督]，卻是愛祂；如今雖不得看見，卻因信
祂就有說不出來，滿有榮光的大喜樂。”（彼前一：8）這屬天的
喜樂，是從信的那位復活在天上的主來的。那些信心的英雄，“都
是喜迎接。”（來一：13）信心的，必須有信的对象，看見，且
喜中盼望的，更歡喜迎接，因為堅信，在奔往天國的道路上，

有急切要得著的心情。尼希米說：“靠耶和華而得的喜樂是你們的力量。”(尼八：10) 信徒常會忽略喜樂的重要。不過，喜樂是“聖靈所結的果子”(加五：20)有這樣尊貴的來源，自然是重要的。有位聖徒說：如果是信徒而沒有喜樂，顯明他的宗教有問題。當然，喜樂不同於鬧笑，狂歡。在初期教會，使徒為了見證耶穌的復活，被公會責打；得釋放後，“他們離開公會，心裏歡喜，而沒有挨了打裏歡喜，而是為了主的緣故受苦，是榮耀的(彼前四：12-16)。這是聖靈來的喜樂。

一. 主內團契的價值
聖徒們有主內團契相交的喜樂。保羅相信，他對於教會是價值的，所以腓立比教會珍視他，對他表示歡迎，切願同他見面：“叫你們在基督耶穌裏的歡樂，因我到你們那裏去，就是越發加增。”(腓一：26)知道不自愛，是一種快感；不是滿足自我的尊重，而是知道不會成為人的重擔，且對人有益。保羅自己不是手捧捐簿的使者，成為一見愁；他也不專講消極的話，只是見人短，吹毛求疵，作“一人在座滿他的不進到他們中間，會使人如沐春風，得造就，有在耶穌基督裏的歡樂。因為在裏面，有同一新生命的人，既連於樂滿的彼此相愛，被同一聖靈澆灌，滋潤，感動，可以喜彼此隔阻，破壞這相交的喜樂。犯罪的結果，是審判與刑杖的責罰(林前四：21)，是共同的憂愁。保羅寫到哥林多教會的人，犯罪所帶來的影響：“恐怕我到的時候，應該叫我快樂的那些人，反倒叫我憂愁。我也深信你們眾人，都以我的快樂為自己的快樂。我先前心裏難過痛苦，到你們多流淚...若有叫人憂愁的，他不但叫我憂愁，也使你們眾人幾分憂愁。”(林後二：3-5)這是清楚說到，犯罪的人如何破壞全體喜樂。罪使他憂愁，使眾肢體憂愁，使關心教會的領袖憂愁，以至“難過痛苦，多多的流淚”。這種情形，自然般是批評別人的過失，責備，爭執，都會屢見不鮮；這樣“痛苦，流淚”的有多少呢？保羅相信，在腓立比教會，他會成為歡樂之“因”。“因我到你們那裏去”，在主裏的喜樂就越發加增。使徒這信念：“有人需要我，有人歡迎我，我可以使人得益處”，這樣的自信，真可羨慕。

行動的見證
要保這種滿溢的團契喜樂，絕不是自我陶醉，彼此稱誦屬靈，而是有具體的，積極的表現。保羅說明他對於教會的期望：“只要你們行事為人與基督的福音相稱，叫我來見你們，或在你們那裏，可以聽見你們的景況，知道你們同有一個心志，站立得穩，為所信的福音齊心努力。”(腓一：27)“行善事為人醫治”，是說到基督徒生活的見證，能發光照耀在人前。有位在醫院負責的弟兄，說起最叫他為難的事，是屬下有人稱自己是“基督徒”的，工作表現很差，卻喜歡在工作時

戰，聲言：“這是我的立場！”而喚起了改教運動，使福音真
理之光照耀。所以“要站穩了”，是屬靈戰爭中最重要的。神
所賜的全副軍裝，都是在前面的，也只在前面，背後沒有防護
的設備；還有，戰爭不能沒有努力的行動。華人長久以來，有清談
的毛病，杜威(John Dewey, 1859-1952)在1919至1921年，應
邀以洋聖人的身分，到華講學。他見當時華人知識分子，流行空
侈談“主義”，“運動”，“救國”等口號，而只是在室內空
談，而缺乏“實際行動”；他為美國Asia學報撰文，譏笑華人好不
室內信能作其甚，也作不其甚。實在說來，當時那些人，是
一但基督徒的團契目的，是“為所信的福音齊心努力”。這
是象出牙塔的全力以赴，持續有恒，還必須協力同心。亞捫人的聯
軍。約押對亞比篩說：“亞蘭人若強過我，你就來幫助我；亞
捫人的若強過你，我就去幫助你。我們都當剛強，為本國的民和
神的城邑作大丈夫，願耶和華憑祂的旨意而行。”(撒下10：
11-14)結果，得到了勝利。
戰爭是一項集體行動，不能各存嫌隙，不容疑忌嫉妒，必
須齊心，更不互相指摘挑剔；合一不是一定要劃一，同行不
是必須同形；其實，神如此配搭，正是要我們互補互助，甚
至要互相磨煉，成就祂的事工。據史家說，所有的國家，極少
是單一的，因為內部的不和，終於招致覆亡。曾極要，曾極
的因約翰衛斯理(John Wesley, 1703-1791)講到同心的重
要，曾極要，曾極要，曾極要，曾極要，曾極要，曾極要，曾極
以耶戶與利甲族約拿達的事為例。約拿達為人在當世可算
是極端怪僻：他給族人立下規矩：“你們與你們的子孫，永
不可喝帳棚，也不可蓋房，撒種，栽種葡萄園，但一生的年
日，要住帳棚，使你們的日子在寄居之地得以延長。”(耶
三5：6,7)耶戶時，他心胸廣闊，能夠容得下他。他在奉耶
和華的命清除亞哈家時，他遇到了約拿達。耶戶只對他說：“
你誠心待我，像我誠心待你嗎？”約拿達回答說：“是！”
耶戶說：“若是這樣，你向我伸手。”約拿達就伸手，耶戶
拉他上車。(王下10：15,16)一較個人間的差別細節。

一. 受苦必勝的團契

不少作領袖的，是臨危先逃。保羅不是那種人。他的見證
表明他的可信。教會都知道。與敵人之間要堅持不妥協，
“作剛強的人”(弗六：10)。因為“神賜給我們，不是膽怯
的心，乃是剛強，仁愛，謹守的心[靈]”(提後一：7)。剛強
勇敢，才可以“凡事不怕敵人的驚嚇；這證明他們沉淪，
你們得救，都是出於神”(腓一：28)。在這裏，顯明一個
簡單的真理：我們是屬於真理的；傳福音是在摧毀撒但國
度的行動，是要拯救人出死入生；因此，遭受敵人的恐嚇，
才是最自然的。但真理是勇敢的；我們是站在必勝的一
邊；神是神，祂就必須掌管一切，必然得到最後的勝利，
這是確定的。

不過，這不是一帆風順，戰爭沒有能免艱難的。“因為你們蒙恩，不但得以信服基督，並要為祂受苦。”（腓一：29）要蒙得收割的勝利，必須先流淚撒種；不經過艱苦的爭戰，就沒有歡呼的勝利。蒙主召作基督徒，是有意識的選擇放棄自己的選擇，順服基督，負主的軛，歸於祂的團契，也包括與祂一同受苦，並且為祂受苦。保羅對受過患難帖撒羅尼迦教會說：“因...我服了患難原是命定的”（帖前三：3）。所以我們應該知道，在接受主耶穌基督的時候，就是把自已交託了給祂，不再有自已，不再服主耶穌基督的意願與生活，不再有自已的所有。這不僅是因信而蒙恩，而是蒙恩而受苦，而受苦是信服基督的一部分，所蒙恩的一部留給你們；“你們蒙召原是為此；因基督也為你們受過苦，給你們留下榜樣，叫你們跟隨祂的腳蹤行。”（彼前二：21）

七 實踐的榜樣

保羅不是廉價耍嘴皮子的人物。他為了福音，付了受苦的代價。基督是我們救恩的元帥和創始者（來二：10），祂是我們的先鋒（來六：2）。基督成為肉身臨世的時候，不是養尊處優的王子，而是受苦的僕人，受過許多苦難（彼前二：1）。保羅為了傳揚基督，作了帶鎖鍊的使者，經歷許多的爭戰和苦難，凡事跟隨基督的腳蹤行，效法祂的榜樣。基督已經得勝凱旋，升上高天；祂賜下聖靈，交付“大使命”給門徒，繼續福音真理的爭戰，直到祂末後的榮耀再臨。聖徒們需要保羅這樣的信心英雄，這樣看得見的信心英雄，率領他們轉戰各方。有這樣的領袖，同受苦難，對於那些“同作基督精兵”（提後二：3）的，是必要的存在，是極大的鼓勵；正如他所說的：“你們的爭戰，就與你們在我身上從前所看見，現在所聽見的一樣。”（腓一：30）

西班牙文豪塞凡提（Miguel De Cervantes, 1547-1616）說過：“創痕會成為星章”。保羅的身上，有為了真道所受的創痕，使他能夠說：“我身上帶著耶穌的印記”（加六：17）。他可以对疲倦灰心的信徒說：“你們看這印記！我為了主的真道受過苦；但這是蒙主的恩典，揀選我歸祂，是值得的，是榮耀的，我要感謝祂，讚美祂！”那位戰士的安慰和微笑，對後面的信徒，是多大的鼓勵！

附錄：

轉勝為敗：信念的危機

在歷史中，有些偉大的人物，作了轟轟烈烈的事業，而英年早逝，使我們覺得惋惜。也有些英雄，早歲曾建立了豐功偉業，晚年的表現卻遠不夠出色，甚至其所作所為，叫人很難認出是同一個人。我們在這裏，不是要評判功過，而是應該查索原因出在哪裏，甚麼是成功者的危機。

如果要找一個這樣的聖經人物，那就是以利亞。提到以利亞，我總會想到雄獅的形象。他對神的忠心，他的勇敢，他火一般為道的熱誠，使他與摩西同列，為後世普遍崇敬，甚至在變像山上，在主耶穌的榮光中顯現，同主談論去

世的事(太一七：1-3 參路九：28-31)。這是聖經中唯一突出的事例。

以利亞，這位信心的偉人，敢於孤身面對以色列的惡王亞哈，針鋒相對的向他們說：“使以色列遭災的不是我，乃是你，和你的父家：因為你們離棄耶和華的誠命，去隨從巴力！”(王上一八：18) 這是何等的正直敢言！在迦密山上，面對亞哈和他養眾多的宮廷巴力先知，是何等的豪氣英風；求神自天降火，燒盡壇上的祭牲，又是何等的堅強的信心！他在基順河邊，殺盡巴力的先知，更何等的忌邪，何等的大快人心！以利亞真是神僕人的榜樣，登上了成功的頂峰。

但幾天之後，以利亞在我們眼前，變成了另外一個人，叫我們洩氣，叫我們失望。

怕外國人又怕老婆的亞哈王，向他的王后耶洗別，報告了在迦密山所發生的事。耶洗別就差遣人去見以利亞說：“明日明在約旦的時候，我若不使你的性命像那些人的性命一樣，願神明重重地降罰與我！”(王上一九：2) 我們從來不知道，耶洗別是那重那拘於禮儀，竟然有特別的習慣，殺人要先訂好“約會”！其實，像是現代政客一樣，她色厲內荏，說狠話是逃難的先聲。耶洗別是個最沒有品德，沒有原則的女人，這樣的人哪會有勇氣，哪會為她的巴力先知“烈士”復仇！(參王下九：30,31) 那個淫婦知道，人民現在站在以利亞一邊，所以她不能派殺手而派個信使；她說足了狠話之後，就作光榮撤退的打算。以利亞如果逃不準備逃，回西頓娘家，必要時動用老家腓尼基人的航海技術，作出洋的打算。

在此不久之後，神的僕人以利亞捲土重來，當然他沒有保守秘密，耶洗別不是不知道；她作了甚麼沒有？她安靜在耶斯列宮中，雌伏不動！任以利亞指責她丈夫亞哈(王上一：20-29) 可見她只是嘴上狠，心中怕透了。這樣，當時以利亞如果善用時機，未始不可徹底整肅偶像崇拜，帶來大復興。可惜，以利亞見不及此，失去了乘勝進攻的良機，竟轉成失敗！

英雄逃命

“以利亞見這光景，就起來逃命，到了猶大的別是巴。”(王上一九：3) 可惜，只是淫婦的幾句話，就使信心的英雄喪膽逃難。耶洗別應該先是放心，再是高興。以利亞一逃就逃出了國境，進入了猶大國；想到猶大王與亞哈是親家，還是不夠安穩；再進到猶大最南邊的別是巴。他還對身邊的人，失去信念，信不過人，怕走漏了消息，遣僕人，再走一天的路程，深入不邊區無人的曠野，然後在羅騰樹下求死。啊！何等一副心灰意冷，無形要死，並不難，何不慷慨壯烈殉道，光榮得多，免得一番長途跋涉？他大約像摩西當年逃離埃及的情形相似。這仿佛像是現代人所說的心力衰竭 Burned-out 的現象，由於工作過勞，或是營養不足，由體力虧損而影響心神衰頹。滿有恩典憐憫的神，知道祂僕人的軟弱，差遣天使供應以利亞的需要；天使送水來，與炭火烤的餅；拍醒躺臥沉睡的先知，一次又一次，並且說：“起來吃吧！因為你當走樣的路甚遠。”(王上一九：7) 為甚麼要先後二次供給以利亞食物呢？明顯的，第一次是因為他遠道奔跑，需要補充力量；第二次是要

再次加給力量，因為北上的路程，跟南逃的路程同樣的遠，必須吃飽了才有力量奔跑。天使對他說：“當行的路甚遠”，那裏是回頭去，再度面臨困難，跑當行的路，打美好的仗，為真道爭戰。以利亞吃喝了以後，力量恢復了；不過，他沒有走“當走的路”北上反攻，卻採相反方向，繼續南下，逃到了何烈山。為甚麼到何烈山呢？以利亞可能想到了摩西逃離埃及的晦暗日子，要到何烈山見神，再度印證神的使命，重新得力；也暗可能要到神堅固的避難所，而且鑽進了幽深的山洞裏面，隱僻而安全。神的先知會從迦密山的英勇，下到何烈山洞的畏怯，顯明人就是人。人會改變，人的環境和心情會改變，但神不改變，神不會失信。

病因與療法

以利亞雖然有軟弱，但到底是神的僕人，神的話臨到他。以利亞在“神的山”，就是何烈山，是跟神很近，也是跟神很遠的時候。不過，神體貼顧念人的軟弱。他沒有找到神。神找到了他。耶和華的話臨到他說：“以利亞啊，你在這裏作甚麼？”這是個問題。神問人的話，總是有深意的。始祖犯罪墮落以後，耶和華呼喚亞當，對他說：“你在哪裏？”（創三：9）該隱殺了亞伯，埋藏了屍體；耶和華問他：“你兄弟亞伯在哪裏？”這絕不是全知的神情報系統失靈，而是要提醒人自己的隱情。神問以利亞的話，也是如此。那問句有不同譯法：“What doest thou here?” (KJV, Darby) 也有的譯本作：“What are you doing here?” (NIV, RSV, NASB, JB) 或譯：“Why are you here?” (NEB) 因為無法知道說話的語氣，這句話的原意，也就不能確知：除了當作普通的詰問句之外，還可能的意思是：“你怎麼來了這裏！”或“你怎到了這地步！”甚至可作“不用在這裏！”以上的英文譯本，就有不同的意義。（王上一九：9-18）神不厭其煩，就是慣於多言的；但這裏，神重複問了兩次，以利亞不回答，卻因為沒弄清語意而對神不敬。耶和華神似乎上是在我面前！耶和華從那裏經過，顯示出烈風大作，崩山碎石，地震，地震後有火，火後有微小的聲音。神再說同樣的話，我們的推想，神顯明祂是大能的神，可以掌握環境，但祂的話，對祂的僕人推想，關切。萬軍之神大發熱心，因為以色列人背棄了祂的約，毀壞了祂的壇，用刀殺了祂的先知，只剩下我一個。他們還要尋索我的命！”（王上一九：10, 14 羅一一：2-5）以利亞這一番話，羅馬書第十一章，稱他為以色列人的控辭，大約已經準備了七個禮拜之久。他對以色列人失望，對人民失去信心；而沒有想到自己的失去信念。這才是英雄失去當年勇的原因。在迦密山上以利亞大有能力的禱告，是先講到神，是為了神的榮耀：“求你今日使人知道，你是以色列的神，也知道我是你的僕人，又是奉你的命行這一切的事...使這民知道，你耶和華是神，又知道是你叫這民的心回

排人，安排環境；而神有揀選的恩典，為自己留下七千人，是未向巴力屈膝，未與巴力親嘴的；不是靠一個人，而是有七千零一人。

神有主權。連外邦的古列王，還沒出生，神就膏他為神效力；桀驁不馴的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也是神借用的僕人；甚至祂能以風為使者，以火焰為僕役。祂是宇宙的主宰，在凡事上有主權，在凡事上居首位。

神的僕人應該學習這個重要的功課，為了榮耀神而生活，而事奉；特別是在成功的時候，更要小心，不要讓自我出頭，就導致失敗的惡果。要知道：神不是非用你不可，更不是單用你。這是以利亞所學的功課。

你灰心嗎？你孤單嗎？要有保羅的信念：向上看，有所事奉的神，他掌管萬有，祂有主權；向周圍看，有主內的同工；看自己，你是神的器皿，主人還要使用你，在你身上有祂的計畫要成就，像祂再使用以利亞一樣。神能，神必然轉敗為勝。

第二章 聖徒的愛心：闊

孫子兵法說：“視卒伍如嬰兒，故可與之赴深谿；視卒伍如愛子，故可與之俱死。”意思說，將帥應該愛他的部屬，待他們像父子一樣，有這樣的愛存在他們中間，才可以同艱險，

共患難，甚至同生共死，也不是會離開。這樣，在戰爭中才可以在
致勝。能作到這地步，固然不是好的；不過，這是說屬世軍隊在
血氣中的戰爭，他們以“愛”為手段，以達到“一將功成”的
目的。

一個典型的例子，是戰國時的名將吳起。有一名士兵，身
上生癰，流血流膿，極其痛苦。當時的軍醫，沒有辦法治
癒。元帥吳起知道了，親自到營帳裡探視；更出於眾意外，
吳起跪在那小兵的病旁，俯身用嘴吸出裡面腐臭的膿血。後
來，那兵痊癒了。消息傳到士兵的母親；她不僅不歡喜，反
哭得起來。她說：“我的兒子死定了！後來，遇到十分危險的
戰爭，那名士兵真的賣命奮勇，壯烈犧牲了。

教會是主耶穌基督的軍隊，“以愛為旗”（歌二：4
約三：34, 35）。基督徒同被神的靈引導，同是神的兒女。在
一性的方面說，自然會的愛父也愛弟兄；在意志方面說，我們降服
於主的引領，負主的轡，遵行主叫我們“彼此相愛”的命令；
就理的方面說，我們知道愛是凝聚力，彼此相愛同心，面對共
同的敵人，才可以發揮最大的力量，爭戰而得勝，正如屬世戰
爭的理理由相同。

教會既然同屬一個身體，有同樣的生命，就當“因愛心互
相聯絡”（西二：2），不能分開。聖經又說：“在这一切之外，
要存著愛心；愛心就是聯絡全德的。”（西三：14）所以無論，是
全體或個人，愛都是聯絡的力量：沒有愛，身體就分散了；沒
有合一，聖經的說到聖徒預備主的再臨，面對越來越黑暗的環境，
把信和愛當作護心鏡遮胸”（帖前五：8）。我們知道，護心
鏡是整片的金屬，是古時戰士胸前的防禦裝備；愛心與信心也
是整體的：沒有愛，行動不是按著真知識，是盲目的行為。所以
是整體的：沒有愛，行動不是按著真知識，是盲目的行為。所以
是整體的：沒有愛，行動不是按著真知識，是盲目的行為。所以

如果我們給“愛”下定義，哥林多前書第十三章，是最
完美的說明，在消極與積極兩方面，都給予充分的界定。
不過，倘若要再加以簡化，其精華所在，可能是“不求自己的
益處”這句話。因為一自私，就無法談到愛了。
這樣說來，“自私的基督徒”，是一個矛盾的名詞，只是
理論上的假定，實質上是不會存在的。試想一個人身體上，有
自私的肢體，那會存在的機會？同樣的，自私的教會，如何
能夠存在呢？

愛心的重要

所以在基督裏，若有甚麼勸勉，愛心有甚麼安慰，聖靈
有甚麼交通，心中有甚麼慈悲憐憫，你們就要意念相樂
愛心相同，有一樣的心思，有一樣的意念，使我的喜樂
可以滿足。（腓二：1, 2）

“所以”是承接上文的論點，這是自然的，明顯的。這是
說，下文要引入的討論，是怎樣“為所信的福音齊心努力”。
有強固的凝聚力，才可以有銳利的侵徹力，不論是物體，
是戰爭，都會這樣。
在人群中間，加強凝聚力的是愛。對於教會來說，這愛是
“在基督裏”的。

這種醫會而防，而救，是怕叫患者樂禍，而是不立即走去尋求救助。現代是保障死，不知道求保於人，不知道救死於人，不知道防。

而，是並部的，是整體，是全體，是直接的，是整體的，是直接的，是全體。

不幸，是麻痺，是樂禍，是並部的，是整體，是全體，是直接的，是整體的，是直接的，是全體。

救，是怕叫患者樂禍，是並部的，是整體，是全體，是直接的，是整體的，是直接的，是全體。

視感，是危險。佛家翻譯語詞：“愛憐名慈，惻滄曰悲”。

不覺，可怕。眾生欲救，己之飢渴，欲救己，己之飢渴，欲救己，己之飢渴。

坐體，是悲。眾人欲救，己之飢渴，欲救己，己之飢渴，欲救己，己之飢渴。

會肢，是悲。眾人欲救，己之飢渴，欲救己，己之飢渴，欲救己，己之飢渴。

絕敏，是悲。眾人欲救，己之飢渴，欲救己，己之飢渴，欲救己，己之飢渴。

腳銳，是悲。眾人欲救，己之飢渴，欲救己，己之飢渴，欲救己，己之飢渴。

大難，是悲。眾人欲救，己之飢渴，欲救己，己之飢渴，欲救己，己之飢渴。

了世，是悲。眾人欲救，己之飢渴，欲救己，己之飢渴，欲救己，己之飢渴。

愛憐，是悲。眾人欲救，己之飢渴，欲救己，己之飢渴，欲救己，己之飢渴。

就慈，是悲。眾人欲救，己之飢渴，欲救己，己之飢渴，欲救己，己之飢渴。

基本的品質

這樣，聖徒的內心世界應該是怎樣的呢？有四方面：

一、意念相同

就作，是思想上，是主生，是重生，是得新生命，是將身體獻上，是當

喝，有別，不子，徒要，有主

了不，子，徒要，有主

喝，有別，不子，徒要，有主

二. 要愛心相同
是說情感上的認同。聖徒不的在對人方面有相同的愛，對事也是
是這緣故”（約貳：2）。若不是因蒙恩得救，而愛的那一位不能持美
是為救主耶穌沒有標準。我們也惟有仰望那位為我們創始成終的主耶穌，才
和好的樂章。我們也惟有仰望那位為我們創始成終的主耶穌，才
可以愛心相同。大衛的奇妙友愛，是最美好的例證。他兒子對大
衛的愛拿單與羅難人所露的體面，豈不難容納，怒恨的耶西在約單那心相
衛的硬背，逆之致你母親的體面！”（撒二：30,31）但約單那心相
頑羞和你己，不願將王位繼承的掃羅王，生氣，以為兒與約單那心相
想家好的，也是
好的，也是
好的，也是

三. 有一樣的心志：相同的靈
基督徒是“與主聯合的，便是與主成為一靈”（林前六：17）。
基因此，聖徒相合成為同一心志，是極其自然的，是同“被一個
聖靈所感”的新人（弗二：18）。保羅說：他與同工是“同一個人
心志[或作“聖靈”]，同一個腳蹤”（林後一二：18）。“二人
若不同心，豈能同行呢？”（摩三：3）因此，相同的心志，是同
工的基本條件。神是全能的，祂可以隨自己的旨意行事，沒有
誰能攔阻。但奇妙的是，祂更願意祂兒女們同一心志，同心合
意的祈求。主耶穌說：“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同心
合意的求甚麼事，我在天上的父必為他成全。”（太一八：19）
保羅勉勵分爭的哥林多教會說：“要同心合意，要彼此和睦；
如此，慈愛和平的神，必常與你們同在。”（林後一三：11）這
罪惡世界上，很少甚麼能夠叫神滿意的；但我們可以發現在詩
篇說：“看哪！弟兄們和睦同居，是何等的善，何等的美！”
（詩一三三：1）同一心志是神所喜悅的。

四. 有一樣的意念：意志的合一
就是相同的意向，相同的目的（NIV作“purpose”）。這是多
麼可貴的事！基督徒不作無定向的奔跑（參林前九：27）；個人
如此，集體更是如此。所有我們要有了一定的方向，不可隨波逐
流，跟著時代跑；也不是僅僅應付時代的挑戰，而是要引導時
代，賦予時代以方向。因為世人被罪制服，迷失在罪中，“都
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賽五三：6）；是“在黑暗裏行走，
不知往何處去”（約一二：35）。我們既然跟從了主耶穌，世界
上的光，“就不在黑暗裏走”；不僅自己“得著生命的光”，
更要叫世人就光：“眼睛得開，從黑暗中歸向光明，從撒但權
下歸向神；又因信得蒙赦罪，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約八：
12 徒二六：18）。

教會在地上唯一的目的，就是要為主作見證，榮耀主，遵行主交付的“大使命”：福音的使命是凡主所吩咐的，“都教訓他，使他們遵守”（太二十八：19,20）。除此之外，沒有自己的野心，也沒使他們有自己路線，不是要自己另有方向，引人歸向自己。這是這樣成事，他保羅的唯一心願，此外別無所求；他說，如果教會能夠這樣發達，他的喜樂就滿足了。這是何等的心志呢！他不會在主的愛裏長進。

進步的途徑

如何才可以在基督的愛裏有長進呢？用簡單的話來說，有二“不”，二“要”：

凡事不可結黨，
不可貪圖虛浮的榮耀；只
要存心謙卑，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
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也
要顧別人的事。（腓二：3,4）

一、不可結黨
人有一種傾向，就是跟自己類似的人認同，容易談得來，和得來，構成“我”與“非我”之分。基本上這是自然趨向，不能算錯。不過，那是出於天然的，必須經過聖靈的火，淨化。對於同在主內的人，既是同蒙應許，同被一位聖靈所感，同得救恩，同歸屬神的國度（參弗二：18,19），就同為一個身體上的肢體，“在基督裏”成為唯一的認同標準。
結黨，是在大圈圈內，又有小圈圈，有自己的利益，就會引起分爭。哥林多教會“各人說：‘我是屬保羅的’；‘我是屬亞波羅的’；‘我是屬磯法的’；‘我是屬基督的’。基督是分開的嗎？保羅為你們釘十字架嗎？你們是奉保羅的名受了洗嗎？”（林前一：12,13）使徒保羅指出，這是不應當的。
因為只有基督為我們釘在十字架上死了，復活了，成就了救恩；沒有的甚麼別的人能夠救贖我們：惟有基督，我們是受洗歸於基督的名下。我們不僅不能說是屬某人的，也不能宣佈只是屬自己的“屬基督的”，否定別的人；這樣說，這樣作的，正是保羅更進一步說，如果以人誇口，就顯明是“屬於肉體，照著人的樣子行”（林前三：3,4）。那是跟基督的性向不同的。有人自命屬靈，卻張口閉口誇某人，在基督以外另行結黨，另有人認同，就是屬肉體的顯明記號。
我們必須說：人生下來不久，就有自我的認知，並經歷社會化，而能夠分別“我”和“非我”，這基本上並沒有錯；錯在只知道“我”，而在不應該分別的時候，把肢體來當作“非我”，那就是病態了。

二、不可貪圖虛浮的榮耀
虛浮是說不真實的，不實在的，不耐久的，也就是不連屬於永恒的主。簡單說，是想要自己作領袖，而不是為了榮耀主，要權柄而不肯服主的權柄，不負責任。聖經說：“吃蜜過多是不

好的；考究自己的榮耀，也是可厭的。”（箴二五：27）人有天然的傾向，像喜歡吃甜的蜜一樣，喜歡虛浮的榮耀。有一位屬靈的領袖，魔鬼屢次來試探他，要擾亂他的禱告。他想，總不能使他動心。最後，魔鬼在他耳邊說：“你的同工某人，被立為主教了！”他忽然張開眼睛，跳起來說：“為甚麼不是我呢？”

不愛慕屬世名位的人，也愛屬靈的名位。行邪術的西門，企圖用金錢買聖靈的恩賜（見徒八：9-24）；所以中世紀天主教會，最流行的罪買賣聖職，就用了他的名字，稱為“西門的”（simony）。不幸，西門的後代，一直繁衍不絕，成為教會的病害。惟有用清潔的心事奉神，得“從神來的”稱讚（羅二：29）得不朽壞的冠冕（林前九：25 彼前五：4 提後四：8），才是永遠有價值的。

三. 要看別人比自己強

孔子說：“毋友不如己者”。意思是說，不要結交不如自己的人。這樣看來，可以交往的人，豈不是很少了？但能看出別人的長處，正是孔子過人的地方；所以只看見別人的毛病，並不長處，能證明自己是聖人，常是病人的現象。因此，孔子能說：“三人行，必有我師焉：擇其善者而從之，其不善者而改之。”這人說，有三個人走在一起，除了我自己，其餘二人必有可以讓我學習的：看到人家的好處，可以效法；那不好的地方，可以作為鑑，如果我也好，就改正。（論語“學而”，“述而”）

是這比他有長處的人，我們應該也不會更困難，只是要知道如何看

看別人不上，是法利賽人的大毛病。如果從來不覺得別人比自己好，或說不願承認，或不知道別人的長處，那才是不自覺的重病。這樣，就失去了效法的榜樣，不能有進步的餘地。更不必說是爭亂的起因了。

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 1483-1546）是神興起的宗教改革領袖。加爾文（John Calvin, 1509-1564）是第二代的宗教改革運動領袖。二人從未見過面。路德讀了加爾文的著作，對這位後輩的析理說服能力極為傾佩，認為路德性格固執，而語風近於粗暴；加爾文當然也頗為熟知，卻是說：“即使馬丁路德罵我是魔鬼，我也認為他是神的僕人！”

這是欣賞別人長處的模楷。

威特腓（George Whitefield, 1714-1770）是近代佈道運動領袖，在英國首倡露天佈道，帶來了教會復興；他是約翰衛斯理兄弟（John Wesley, 1703-1791）引導歸主的，終生對衛斯理敬佩。後來雖然二人因教義見解的不同而分開，但仍不改其互相關重。威特腓先去世。有人問衛斯理，將來在天堂，是否能見到威特腓。衛斯理回答：“當然見不到！一因為他遠遠比我更近主的寶座。”

當然，人人都有缺點；能看別人比自己強，是會從另一個角度看人。如果不看別人比自己強，就難以真切的為人代禱。看別人比自己強，也這樣承認，是愛心增長的證據，能夠使教會團結，也會帶來復興。

四. 要顧別人的事

顧自己是正常的，並不是錯；不過，單顧自己是另一回事。單顧自己，自然會知道行善而不去行。這是說，善心在此終止，惡行由此開始。要顧別人，是要準備犧牲自己的利益；單顧自己，是要犧牲別人。因此，人常用種種借口推託，不肯解救將被拉到死地的這人。不肯攔阻將要被殺的人(參箴二四：11,12)。但要知道，這是監察人神所不喜悅的事。單顧自己，也就自私。其實，自私也屬於愛的一種，不過，自私這的愛，失於偏窄，所愛的對象只是自己。往好處說，這“我愛自己”和“我愛我的”。實際上，在成人的社會裏，這樣的人難以知道自己在誰的歡喜；但許多人的屬靈情況，正是這樣：只顧自己。

近年來的“新世代運動”(New Age Movement)，就是如此教訓人。他們錯謬的教導，是要人愛自己。他們卻說，這是主耶穌的吩咐！你覺得奇怪嗎？他們的根據，是主說過：“要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主你的神；其次，就是說：要愛人如己。”(可一二：28-31 太二二：37-40)他們說：這是吩咐人如要愛神，愛自己，愛別人；你看，如果不先愛己，怎能夠愛人如己？

顯然的，他們歪曲更改了主的話。因為主說的，是“兩條命”，而不是三條；更不能根據以叫人愛自己。愛自己，不用教導，或說是魔鬼的教導。主教人超越愛自己。聖經警告我們，在末世必然有危險的日子，“人要專顧自己”(提後三：1-4)，人“貪愛錢財”，人專“愛宴樂”。這是說人到一地步，把全心放在自己，錢財，宴樂，三件事上面。(原文用名詞語態，作：愛自己者，愛錢財者，愛宴樂者)這是多麼可憐的生活形態，病態文化！

求主救助祂的兒女，脫離這種危險；能夠看見別人，顧別人的事。

想想看，如果有一幢大房子失火了，裏面有很多人等待救援；這兩種心向的人，反應會有多大的不同！單顧自己的人，隔岸觀火，求自保安全，不妨火燒得更大，那才更精彩；只有顧別人的人，才會有意識，同情別人，去奮勇滅火救人。

在哈曼陰謀滅猶大全族的時候，末底改勸告以斯帖的話，直到現在仍然是對所有聖徒合宜的真理：“你莫想在王宮裏強過一切猶大人，得免這禍；此時你若閉口不言，猶大人必從別處得解脫，蒙拯救，你和你父家必致滅亡。焉知你得了王后的位分，不是為現今的機會嗎？”(斯四：13,14)

這是說，我們應當認識：一. 神有祂的定旨和安排，我們不能邀功，不能誇口，也不能夠置身事外；二. 魔鬼對聖徒沒有偏愛的體感，沒有人能苟全自保，我們必須一體同仇；三. 我們應當有整體的感知，關心別人知道大家同氣連枝；四. 要掌握“現今”的機會，不要延待，實踐愛的行動。

對於今天的聖徒來說，我們應該有相同的認識。同樣的，“顧別人的事”，會使教會由危機轉而復興。

愛心的榜樣

你們當以耶穌基督的心為心：祂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子，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二：5-8)

有人說過一句話：“甚麼是好人？對我好的就是好人！”這話雖然是諷世，卻也有理。世人真的是這樣。另一個原因，是因為“好”就是難以界定的。我們都有這樣的經驗，知道美的難以界定，只能說：“噢，真美！”同樣的，我們也難以給“愛”一個具體的定義。聖經說：“神就是愛”。又說：“神差祂的獨生子到世間來，使我們藉著祂得生，神愛我們的心，在此就顯明了”(約壹四：8,9)。“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約一：18)你要看愛的榜樣嗎？惟獨耶穌！愛，是一個觀念。愛，必須有對象。神是愛，怎能表達出來呢？

“神愛世人”，世人是神愛的對象。神有祂愛的行動，就是差祂的獨生子耶穌基督道世上來。人需要神的愛：人“死在罪惡過犯之中”(弗二：1)。我們需要的是出死入生；只有神藉著祂的獨生子耶穌基督在十字架為我們的罪受死，然後復活，作了復活的初熟果子，才可以達成這目標。因此，神就捨了祂獨生的兒子(信的人)進到榮耀裏去。這顯明了神無比的大愛。世上有許多人，提出某種理論或政策，主張，甚至不惜拿人民來作實驗，但從來的沒有想到自己先有實踐的義務。但神不這樣。祂顯明了祂的愛，藉著主耶穌基督，“給你們留下榜樣，叫你們跟隨祂的腳蹤行。”(彼前二：21)因為理論不能顯明甚麼，只有實際的“榜樣”可以顯明。這就是道成肉身。

愛者的心

榜樣必須是存在，必須有實際行動；而行動必須自心意發出。要效法耶穌的榜樣，必須先有基督耶穌的心。基督耶穌的心是愛，這裏不只是說祂的謙卑。不錯，主說過：“我心裏柔和謙卑”(太一〇：29)但主到世上來，並不是為了表現祂有多謙卑；謙卑不是動機，也不是目的，而只是過程。人是可以謙卑而沒有愛；但有了愛，在其實施的過程，可能有人可以智慧不行，在客觀的認知，而使自己卑下。但這樣的謙卑裏面，並沒有愛的成分。另一種情形是位尊貴的人，在病人床前，彎下腰來，或跪在那裏，服侍他的僕人受服侍的人；他甘心謙卑，完全是為了愛的緣故。這很不容易使我們想到主耶穌給門徒洗腳的情景：“我是你們的主，你們的夫子，尚且洗你們的腳；你們也當彼此洗腳。是我給你們作的榜樣，叫你們照著我向你們所行的去作。”這是我謙卑而來的榜樣：“祂既然愛世間屬自己的人，就愛他們的到底。”(約一三：1-17)主耶穌要門徒，包括你我，所學習的，是祂完全而持久的愛，奇妙包容的愛；連即將採取賣主行動的叛徒猶大，主也為他洗腳！

奴僕服事主人算不得希奇。因為那是他們的職責所在，是他們的本分，是“奴僕”這個名詞定義的一部分。尊貴的主，奇他們夫子，轉而服事奴僕，罪人，仇敵，才是希奇的事。這就奇妙福音的實際。這不止是謙卑；是奇妙的愛所促成的謙卑。主耶穌本來的“有神的形像”，是說與神相同的威榮，相同他的尊貴，相同的品質，“與神同等”，也就是神。主耶穌自己曾說：“我與父原為一”（約一0：30）；這話竟然會構成猶太人控告祂“僭妄”的理由。亞流派(Arian)和類似的異端不肯承認基督的與神同質(homo-ousios)，而另持一說，以基督耶穌為次等的神。對於基督耶穌的承認與否，是得救與沉淪的關鍵，正道與異端的分野。基督耶穌“不以與神同等為強奪的”。 “強奪”是把持既得的意思(harpagmos)。在異教文化中，很難有人想到的甘願放棄統治特權和榮耀。在歲月的流逝下，總是統治者和他的統治架構，一同老化，腐化，直到壽終或是給人革掉。連希臘神話的奧林匹亞家族神祇，也是使用暴力爭奪統治權。據說，原來的統治者克羅納(Cronus, 拉丁為Saturn)，是天神Uranus的兒子；後來他的兒子宙斯(Zeus)篡了他的位，用霹靂彈和暴力嚇統治著他的兄弟們。這多麼像人間政治的影像啊！

祂絕不把持自己的尊榮，那“與神同等”的尊榮。祂不以被罪敗壞的世人為沒有價值。在神所造的宇宙中，人類和所居住的小星球，真是微不足道：“看哪！萬民都像水桶中的一滴，又算如天，平上的微塵...萬民在祂面前好像虛無，被祂看為不及虛無，乃是虛空。”（賽四0：15,17）真是不足輕重，真是沒有分量！但是，至高的神，“坐在至高之處，自己謙卑，觀看天上，地出下的事”（詩一一三：5,6）。祂肯“觀看”卑微的人，已經出奇謙卑的事了；祂不僅觀看，而且顧念人的可憐境況，卑下無望的陷在罪中；神憐憫而施行拯救，為人類成就了救恩。

基督的虛己

基督顧念憐憫世人，使祂自甘卑微 (Tapeinosis)，使祂倒空自己 (Kenosis)，捨棄一切屬天的尊榮。如果一個人從來沒有經歷過富有的生活，他絕不會了解墮入貧困的痛苦。同樣的，因為外面的沒有基督存在於神性榮耀中的經歷，也就無法了解祂降卑為人的痛苦，無法充分知道祂顧念世人，因愛所作的犧牲有多大。莫怪英國聖詩作家查理衛斯理 (Charles Wesley, 1707-1788) 對這奇妙的大愛，以無比驚奇寫出頌讚的心聲：“And Can It Be That I Should Gain?”

祂曾離開天父寶座	廣施恩典無限無量
虛己倒空只剩了愛	流血救贖絕望罪人
奇妙恩典白取不盡	你愛找尋臨倒我身
奇妙大愛怎能如此	基督我神竟為我死

撒迦利亞被聖靈充滿，預言神子降世的過程：“因為神憐憫的心腸，叫清晨的日光從高天臨到我們，要照亮坐在黑暗中死蔭裏的人，把我們的腳引到平安的路上”（路一：78,79）。不是我們配得恩典，只是：“因為神憐憫”。這新約中最早的頌詩，描述了道成肉身救贖的降卑過程。

神子基督耶穌的“虛己”行動，是捨棄了祂先在的尊榮。

取了奴僕的形像

在古代理的社會制度之下，主人發命令，奴僕必須絕對順服主人的命令。
聖經說：“取了奴僕的形像”，是說神的兒子，由賜律法者的地位，降到律法之下，成為守律法者，以成全律法，而暫時“被奴僕的軛轄制”（加五：1）。
英國詩人赫伯特(George Herbert, 1593-1633)，有一首小詩“愛”(Love)，說明了主因愛成為“奴僕”的意義：

愛上前來歡迎我。但我的靈魂縮退
蒙著歉疚的塵灰和罪。
但明眼的愛，從我一邁進門檻，
就看出我的遲疑不前。
愛更加就近我跟前，溫柔親切的
問我有甚麼缺欠。
我說：“一位有身分的客人要來這裏。”
愛說：“那人正是你。”
“啊呀！我？這樣的忘恩負義，一無良善？
我不敢看你的臉。”
愛拉著我的手，微笑著回應：
“除了我還有誰造人的眼睛？”
“主啊，不錯。但我污損了雙眼，理當抱羞
去到該去的那裏。”
愛說道：“你可知道是誰背負了愆尤？”
“親愛的，我願意來服事。”
愛說道：“你一定要入席，來嘗我的肉。”
這樣，我就坐下來享受。

這首詩，是取自路加福音第十二章 37 節的含義：“主人必叫他坐席，自己束上帶，進前伺候他們。”
至尊榮的主，本來在所有受造之物以上，因為愛的緣故，降世成為人子。祂說：“人子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可一 0：45）
主的降卑表達了祂為愛的緣故，是如何的謙卑俯就罪人。
聖經說：“我要使他就近我，他也要親近我；不然，誰有膽量親近我呢？”（耶三 0：21）

成為人的樣式

“奴僕”是道成肉身的新位分；但不僅是祂位分的降低，也是樣式的降低，成為“人”。
我們都是人，生而為人；我們的祖先是人，所接觸到的親朋師友也都是人，所以在知識上，經驗上，感情上，都無法了解神成為人的意義，不能體會或想像神成為人是如何的降卑。
無限的神，甘願成為有限的人，穿上了肉體：先從胎兒開始，生為嬰孩，降平常人一樣，逐漸長大；祂也從無限全能的神，而受體力的限制，有飢餓，疲乏，軟弱；永恒的神，受時間的限制；無所不在的神，受空間的限制，不能同時在兩個以上的地方，要用腳步行，或乘小船，或騎驢，以克服距離；還

要受天候的限制，用平常人的節期四時；甚至祂“也曾受試探與我們一樣，只是祂沒有犯罪”（來四：15）。我們也許，我門可去觀察一隻極醜陋、微小、軟弱、惡臭的蟲子，生命短暫，生在早晨，從來見不到日落，既看，不遠，又蟲渾渾噩噩，說不上甚麼理解和記憶。再想想看，如果你們也類變成了如此一位蟲子”（儘管自以為很了不起），和它的同類在一起生活，參加了他們的社群，該是多麼的屈辱，多麼的降卑！怎會過得來？但神子耶穌降世為人，就是如此；所不同的是，祂從神成為人，遠超過人成為小蟲的降卑；那心被恩所感，像詩人有大衛說：“人算甚麼，你竟顧念他？世人算甚麼，救你恩所眷顧他？”（詩八：4）如果我們更多了解，主為成就奇妙救恩所作的犧牲，每個人都會像那二十四個長老，俯伏在主寶座上，脫下冠冕，敬拜頌讚那位永活的神（啟四：10, 11）。這一切，都是由於神奇妙的愛，真是超乎我們所能了解的，所能想像的。

就自己卑微

人都爭取顯貴，要作偉大的甚麼；但主耶穌為了拯救世界，特選擇了卑微的道路。祂沒有選擇生在王宮，沒有顯赫的家世。從肉身的說，祂是“大衛的苗裔”，竟然沒有人知道。祂沒有生為征服的羅馬人；而是作被征服、受奴役、亡國的猶太人；祂不是住耶路撒冷的京華人物，並不是宗教顯赫的祭司；祂太階級（來七：14）；竟生在貧瘠偏僻加利利，不是拿撒勒的聽道！祂鄉籍的人反應，就可以知道祂的意義：“拿撒勒人！你怎麼過，怎麼明白書呢？”（約一：46）從教育水平來說，這個人沒有過先知的教人說：“你且去查考，就可以知道加利的沒有出過先知！”（約七：52）他們為了輕視主，竟罔顧最大的先知約拿達於加利利的事實。他們看祂不過是生為木匠的兒子，而繼為木匠的行業（太一三：55 可六：3）。從猶太人對祂說：“我們不是從淫亂生的！”（約八：41）意思是：“我們不是婚外生子（像某人一樣）！”可見主背負著一個不名譽的陰影。約翰特別注意道成肉身的真理：“太初有道”，並以那些世人對在肉身的主所加的伤害，記載作為對比，使我們知道主所感受痛苦有多深。這都是祂自己卑微，是為了愛的犧牲。正如先知所說的：

祂無佳形容容；
我們看見祂的時候，也無美貌使我們羨慕祂。
祂被藐視，被人厭棄；多受痛苦，常經憂患。
祂被藐視，好像被人掩面不看一樣；
我們也不尊重祂。（賽五三：2, 3）

存心順服

創造統管宇宙的主，本來是萬有都順服祂的。“耶和華在天立定寶座，祂的權柄統管萬有。聽從祂命令，成全祂旨意的，有大能的天使...作祂諸軍作祂的僕役。”（詩一〇三：19）聖經又說：“神的使者都要拜祂...神以風為使者，以火焰為僕役”（來一：6, 7）。

當祂道成肉身，來到世間的時候，除了行神蹟以外，絕大部分時間，祂都像世人一樣順從自然律：從魔鬼試探主的事來

看，主禁食四十一晝夜，會感到飲食的需；如果從高處跳下地
 面，一般會受引伏拜律的影而受傷；更可笑的是，魔鬼竟建
 議，要主原由他更順服神，但如他早於亞伯拉罕（約八：56），大衛在靈裏受感稱
 要。不但如此，他的存在，遠早於順從肉身的父母。設立律法的主，要照律法
 主，為“主”；第八天受割禮，按日期行潔淨的禮，獻與主；滿了十
 的規矩，才按律法上的約但河受洗，開始事奉（路三：23）。祂雖是神的
 二歲，卻順從三十歲的主，卻順服不義的政府與宗教的規矩，從
 沒有等到約三聖殿的銀錢，繳付維修聖殿的丁稅（太一七：24-27）。
 兒子，是聖殿的銀錢，繳付維修聖殿的丁稅（太一七：24-27）。
 魚口，最後，在客西馬尼園，極大的憂傷之下，祂禱告，祂“大
 聲哀哭，流淚禱告，懇求那能救祂免死的主”，而甘心順服，
 願父的旨意成就，飲下那苦杯；“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
 祂既得完全，就為凡順從祂的人，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
 （太二六：36-46 來五：7-9）。
 這是何等徹底的順服！祂在客西馬尼園，順服從容就捕，
 完全沒有抗拒，連抗議都沒有，也沒求天父“差遣十二營多的
 天使”來救援（太二六：53,54）。“祂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
 又不按公義審判祂”（賽五三：7,8 徒八：33）；祂還是為了順服
 神的緣故，而順服神所設立的權柄（約一九：10,11）；祂在大祭
 司府院，在巡撫彼拉多及希律王前受審（路二二：54-二三：25
 太二六：57-68），祂都順服忍受。
 主受苦的見證人使徒彼得說：“祂被罵不還口受害不說危
 嚇的話，只將自己交託那按公義審判人的主。”（彼前二：23）
 這是真順服的表現。

以至於死

主耶穌順服的極至是死。祂的死，不是不得已的，也不是
 單單的愛世人，而是順服神至死，以成就神的旨意。
 人生自古皆有死，是不能免的。不過，我們必死的人，對
 主的死，不能以同樣的角度去了解。神是不會死的。神是完全
 的，所以不會改變，並不必死，也不能死；所以許多會死的，為
 的，不是神。神子的為順從父神的旨意，為愛世人，以死為
 並贖價，滿足神的公義，救人的脫離罪惡，祂降世成為會死的人。
 不僅如此，唯有自己無罪的，才可代別人贖罪；只這一條須到
 降世，就足以使人所有墮落的人，類都不合格。因此，神子基督
 神面前，為罪人受苦受死，是義的代替不義的，為要引我們
 更奇妙的是，基督耶穌不是為了有價值的人死，不是為愛
 祂的人死，那是一般人的觀念；救主耶穌是在“我們還軟的
 弱的時候”，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在“我們作仇敵的
 時候”（羅五：6-10），為了我們死。這樣主耶穌的順服至死，
 是無條件的愛，愛不配蒙愛，不知道愛的人，真是超乎我們
 所求的，也是無法想像的。

死在十字架上

我們說，要死得其所，死得其時。這話如果用在主基督身上，有更深的意義，也有不同的意義。

主耶穌是死在十字架上。死得其所，是說有特定的地方和形式。十字架是當時羅馬一種殘酷的刑具，不用在羅馬公民身上，而用以對付惡劣卑賤的罪犯；這和猶太人律法上所寫的相似：“凡掛在木頭上的，都是被咒詛的。”（加三：13 申二一：23）。作為一位年輕人，都是非其時；作為一位良善沒有罪的拉比，是非其所。這正是神非其兒時；道成肉身所遭遇的。

當耶穌猶太人控告耶穌的主要罪名是褻瀆神，按律法該用石頭打死；但因為混合的因素，猶太的宗教領袖，寧願弄成政治事件，以至採用羅馬的刑方式。也有人考證，因為巴勒斯坦地方有樹木，所以的當日是把一條橫木加在樹幹上，略成十字架的樣子，把我們的耶穌基督懸掛在上面；聖經記載：眾人可以“吐唾沫在我的臉上”（見太二七：30），就是因為不太高。這是救主為了代替我們的罪，受咒詛和羞辱。“祂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彼前二：24）

祂自己並沒有罪，所以祂是逾越節的真羔羊（林前五：7），沒有瑕疵的。照著神的定旨和安排，在一個逾越節的時候，是他們把生命的主殺害了，而且用的是最殘忍，羞辱的方式。因為祂為愛世人，主接受了這樣的安排，在十字架上，流出了祂“無在瑕疵，無玷污的”寶血（彼前一：19），救贖信祂的人；正如在以色列人出埃及的那一夜所預表的：凡門楣和門框上塗抹著被殺羔羊之血的，那家的長子就得保守，不被滅命的天使所殺。在出埃及的路上，因為行走艱難，百姓向神發怨言。神使火蛇進入他們中間咬他們。被蛇所咬的，不僅是表皮上的傷痕，而是受必死的毒，如同罪的結局就是死。神指示唯一的救法：就叫摩西造一條銅蛇，掛在竿子上；被咬的人，一望這銅蛇，就得活了。這預表耶穌釘十字架，使信的人得生。感謝主，“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人子[主耶穌]也必照樣被舉起來；叫一切信祂的，都得永生。”（約三：14-16）

神差祂的獨生子到世間來，使我們藉著祂得生，神愛我們的心在此就顯明了。不是我們愛神，乃是神愛我們，差祂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這就是愛了。（約壹四：9,10）

復活的基督

所以神將祂升為至高，又賜給祂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使榮耀歸於父神。（腓二：9-11）

主耶穌復活後第一個五旬節，聖靈澆灌下來，門徒得著能力，作主復活的見證。不久之後，彼得在聖殿院中，對百姓講道：“你們殺了那生命的主，神卻叫祂從死裏復活了。”（徒三：15）真實的生命原不應該有死亡。正如彼得在五旬節那天所說的：“祂原不能是被死拘禁”（徒二：24）。主永遠的生命，是耐死的生命。死是從罪來的；從來沒有罪的主耶穌基督，死在祂身上沒有權柄。

祂成了從死裏復活初熟的果子。主耶穌基督的結局不是墳墓，祂得勝了死亡。祂復活了！

盧益思 (C. S. Lewis, 1898-1963) 講到主耶穌復活的進程：

降下，降下，降下，再復上升。想想主降下的進程。降下，不僅成為人，而也有降生之前的懷胎，像我們都曾經過那成為人之前，低於人的生命歷程；還要再降下到一具屍體，如果不再回復，就要像其他的屍體一樣，從一有機體再化為無機體。... 我們也可以擬想一個潛水者，有脫下一層又一層的衣服，以至全身赤裸，然後凌空躍身投入那碧綠，溫暖，陽光閃耀的水中，進入漆黑一片冰冷刺骨的水，降到淤泥極底，然後回升；他的肺幾乎要迸開，再回到那碧綠，溫暖，陽光閃耀的水，最後，是出到陽光之中，手中擎著他潛入所撈回的東西：那就是人類的本性；但與此關連的是整個大自然，新的宇宙。

所以神將耶穌升為至高

這裏清楚說明，是神將主耶穌升高的，而且升為至高。聖經說：“既說升上，豈不是先降在地下嗎？那降下的，就是遠升諸天之上，要充滿萬有的。”（弗四：9, 10）彼得說到主耶穌基督的受死與復活：“祂既按著神的定旨與先見被交與人，你們[猶太人]就藉著無法之人的手，把祂釘在十字架上殺了。神卻將死的痛苦解釋了，叫祂復活。”（徒二：23, 24）可見主的受死，是出於神的“定旨先見”，並不是偶然事件；主復活，升高，也是“神將祂”，神在这一切事上，都有至高完全的主權。在這裏，說到“所以”神將祂升高。我們對於三一神的奧秘所知甚少；更不能推想，如果聖子採與祂順服相反的行動，會有甚麼結果。那樣的設想是不敬虔的。我們但能根據已知的事實，是聖子愛世人，顧念世人的事，順服神的旨意，成就了救恩；這行動的直接結果，父神將祂升為至高，從墳墓中，使祂“遠升諸天之上，要充滿萬有”；終極是“一切受造物... 脫離敗壞的轄制，得享神兒女自由的榮耀”（羅八：21），也就是“萬於復興的時候”（徒三：21）。這是歷代聖徒所盼望的，也是我們的盼望。

賜給耶穌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

使徒彼得勝利的宣告：“釘在十字架上的這位耶穌，神已立祂為主為基督了！”（徒二：36）這是說，神恢復了聖子先存的榮耀。

那最高的名，“超乎萬名之上的名”是“主”（*Kyrios*），是舊約對耶和華的尊稱。英文聖經譯 LORD，是有“主”的意思，那英文字源於 *hlafweard*，也就是 loaf-ward，是管給麵包的人，或說是控制胃的，只能表示今世的權勢。為了區分，將神的尊名全部大寫作 LORD，以為識別，就有了不同的意思：

主 [YHWH = LORD] 對我主 [Adon = My Lord] 說：

“你坐在我的右邊，
等我使你的仇敵作你的腳凳。”

（徒二：34, 35 詩一一〇：1）

耶穌在世成為人的時候，曾用這經文測驗法利賽人，顯明祂自己的神性。那些受測驗的宗教人都不及格。祂又告訴他們說：“我去的地方，你們不能到”（約八：21），猶太人不能理解。祂所說：“我與父原為一”（約一〇：30），猶太人不以為祂是褻瀆。只有到後來“祂從死裏復活，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羅一：4），敵人才無以反駁，企圖壓抑，掩蓋事實；這顯明祂是神，證實祂配有那至尊的名。

耶穌基督為主

在新約聖經中，稱耶穌為“救主”的，有二十四次；而稱祂為“主”的，有六百七十餘次。這表示祂有至高的權威，宇宙的間一切受造的，都敬拜祂，歸服祂（參來二：9）。對於信從的主所要求的，是在我們生命中的每一部分，有完全主權。在初世紀，教會是處於羅馬帝國統治之下。羅馬帝國的元首，不論其品格如何敗壞，甚至庸劣，也莫不自以為是最高的領袖；不要僅以作皇帝為足，還要自神化，建立雕像以為垂不朽，並且不肯拜那人的像，就是藐視他的威權，是廉價的事，更不是神靈的感動，沒有說“耶穌是主”的（林前一二：3）。所以是聖靈在人裏面的催促，堅立，信徒才可能付這麼大的代價，在聖靈面前承認主，不惜失去性命而得到永遠生命。聖經又說：“你若口裏認耶穌為主，心裏信神叫祂從死裏復活，也必須得救。”（羅一〇：9,10）因為那叫基督從死裏復活的，也是叫死在罪惡過犯之中的人復活，得著新生命的動力的（弗二：1-5），“耶穌”原來是個平常名字；在聖經中，舊約至少有十二人，新約至少有九人，用這同一名字；現在拉丁美洲國家，也有人用“Jesus”為名（讀如“亥索”）。但是，只有一位真實的救主，就是道成肉身降世的神子，生在伯利恒，長大後，被稱為“拿撒勒人”的耶穌基督。祂愛世人，祂順服，祂降卑，祂捨己，然後，神使祂從死裏復活，升為至高；祂曾作奴僕，而成為無比的主基督，萬膝向祂跪拜，萬口稱頌承認祂的名。

使榮耀歸與父神

主耶穌在世的時候，行了許多神蹟奇事；照人看來，祂有成為偉大領袖的條件，可以吸引人來跟從；只要祂肯妥協，立即可以紫袍加身。主耶穌有與眾不同的地方。祂說：“我不求自己的榮耀；有一位為我求榮耀，定是非的。”真正的領袖，是不求榮耀的；有人；自求榮耀的人，不是真正的領袖，就算作了領袖，也是要失敗。主又說：“我若榮耀自己，我的榮耀就算不得甚麼；榮耀我的乃是父。”（約八：50,54）有這樣的心志，才可以不看環境，不顧人的評價，因為唯一的價值與標準，是求神的榮耀；知道所事奉的是主。耶穌行神蹟，不是祂的目標；傳道，醫病，趕鬼，也不是祂的目標。甚至可以說，愛人，捨生受死，復活等，全都不是祂最高的目標。主唯一的最高目標是：“使榮耀歸與父神”。

今天，我們如果心裏想討人的喜悅，展現自己的本事，求自己的聲譽，榮耀，就算能得人擁護，跟從；也愛人，作了許多的善功好事，很可數。求神鑒察我們的心，使我們效法基督，動機純潔，不為了“使榮耀歸與父神”。威斯敏斯德要理問答宗明義的說：“人的主要目的就是榮耀神，永遠以祂為樂”。耶穌不僅是宣述了真理，祂自己更為我們留下了榜樣，榮神愛人的榜樣，“祂的腳蹤成為可走的路”（詩八五：13）。何等奇妙的愛！主耶穌受死是為了我們，復活也是為了我們（羅四：25）。“原來那為萬於所屬，為萬於所本的，要領許多兒子進榮耀裏去。”（來二：10）

愛心的本源

這樣看來，我親愛的弟兄，你們既是常順服的一不但我在你們那裏，就是如今不在你們那裏更是順服的一就當恐懼戰兢作成你們得救的工夫；因為你們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們心裏運行，為要成就祂的美意。（腓二：12, 13）

沒有預示，沒有轉接，在這裏忽然講到順服；而且，再下去順服似是跟“得救”有關的。相信憑行為得救的人，或要求別人順服他權威的人，都好像可以從這裏找到根據。真的嗎？又是如何順服呢？從上下文來看，就可以知道，這裏所說的，不僅是要效法基督因愛而順服神，更要靠著基督，或說在基督裏的順服，而繼續過順服聖靈的成聖生活。

聖靈的運行

沒有信主的人，是“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就是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弗二：2）。既然順服惡靈，“臥在那惡者的手下”，受它的奴役，屬於那惡者，就不順服神，悖逆神，而“體貼肉體，與神為仇；因為不服神的律法，也不能服”（羅八：7）。信徒悔改，歸向耶穌基督，藉祂與神和好，是投入了另一個光明的陣營，有新的效忠對象，是屬於神的，有神賜給順從之人的聖靈”（徒五：32）住在心內，成了聽從祂命令兒女不同於生意上的，合夥人，也不是老師與學生的關係，而是生命和血統的關連，是不能廢除，不能改變的。“你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心，仍舊害怕；所受的，乃是兒子的的心，因此我們呼叫：阿爸，父！”（羅八：15）那麼，為甚麼又說是“恐懼戰兢”？為甚麼又說：“作成得救的工夫呢？”“恐懼戰兢”可以有幾方面的意思。恐懼戰兢是肅敬寅畏的意思：卑微的人在神的面前，神的聖潔，公義，威嚴，和權能，使人不能不發生敬畏的心，那是自然的。恐懼戰兢也是戒慎的意思：人的不發覺的，如果受到重大的使命與付託，自當有畏懼疏慎的感；蒙恩的人一切都是由主而來，是受託的管家，應該有這樣的健全畏懼，唯恐失職，才不至失誤。戰兢也是怕被定罪刑罰的意思。“落在永生神的手裏，真是可怕的”（來一0：31）。罪人有這種恐懼，也是應當的。

不過，在這裏所說的，不是對於刑罰的恐懼。因為，“有
神在的，心裏都成得救的工夫”（羅八：14）。可是，因為甚麼這樣的人，
神導的，心裏都成得救的工夫”呢？難道他們還沒有得救嗎？
還要在聖經中，“得救”這個語詞的應用，不僅與永遠的救恩
有關，有時也用作疾病得痊，轉危為安的意思。例如：彼得說
有所說：“叫你們因此漸長，以至得救”（彼前二：2），顯然是說
已經重生的信徒，需要愛慕神的話，在真道上受造就；但所說
的，不是有這道理呢？誰是漸漸長大了，才有生命呢？不是生
命才長大的嗎？因為必須有了生命的，才長大，會長大，是生
有命憑據。那是因為在此所說的，是健全的意思。又如前章裏助，
面的保羅曾經說：“藉著你們的祈禱，和耶穌基督之靈的幫助，
終必得救。”（腓一：19）誰都不會懷疑保羅有對救恩不
得自由的問題：他在那裏所說的，自然是轉危為安，甚至是得釋
因此，“得救”不僅是指重生，更要進一步的成聖。

遵主聖範

重生是新的生命的開始，是一次成就的；成聖卻是一生的旅
程，是漸進的。威敏斯德要理問答說：“成聖是神洪恩的工
作，就按著自己的形像，更新我們的全人性，叫我們越久越
能在罪上死，並且在義上活。”
意是神所揀選，所分別出來歸於神，為祂所用。神的旨
（羅八：29）但人裏面，有墮落的肉體傾向，叫人不能作出
神所靈的果子，漸漸的更多像基督。從前“死在罪
惡過犯之中”的生活，要從罪和肉體的影響中解放出來，而得
自由，要從“得救”。從神方面說，神祂的兒女“成就祂的美意”
“為要叫我們行善，就是神預備叫我們行的”（弗二：10）。運
行，是“神的靈引導”（羅八：14）；是神在“成就”祂美意。
那麼，我們就可以明白，這經文的意思，是說聖徒應該謹慎的
新生活，讓得救的生命能活出來。

人不能誇口

這樣看來，人還能誇甚麼善功義行嗎？“立志”“行事”
都是神在祂兒女裏面的工作。這就是耶穌所說：“離了我，
你們就不能作甚麼”（約一五：5）。可靠的結果子秘訣，就是在
主的裏面。
象人既生而具有身體，就不免受生物決定的因素影響，都可
飲食，睡眠，神經，及各器官的結構和運作，在另一方面，近者赤
以也決定人的意志。哪在社會化過程當中，所謂近者赤，近者赤，
黑為思想的部分，人豈能真的完全獨立，自由的？就如在墳墓裏，
死屍拉撒路，不但腐臭了，而且還被長長的布重重纏裹，會

自由選擇行走嗎？只有聽到神兒子的聲音，就活過來，才可以
 立志行事。人所不能作的，是聽從主的命令，移開封閉墓門的石
 頭，解放裏面的屍布（參約一一：1-44）。主的話是靈，是生命，使
 人從死的裏面復活，成為新造的人，能夠從心裏遵行祂的旨意，成
 就祂的美意。裏面的自然人，只有“屬地的，屬情慾的，屬鬼魔”
 的假智慧（雅三：15），裏面沒有神的愛，更不會愛屬神的人。
 的必須是在我主得著新生命的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神的愛
 澆灌在我們心裏”（羅五：5），使人不再以自己為中心，而能夠
 想到不是自己的；必須是神的靈運行在心裏，他的立志才可行
 事。是基於愛別人的。生活，是偷竊的，他看為自然，行之當然；像
 雅各在下來就抓，是要撈世界；但沒有聖靈的光照，他覺得自撒服到
 己不在跟別人一樣，或許因為比別人稍好一點而沾沾自喜。是直到
 該務在耶利哥的路上，他遇到了耶穌，蒙了光照，才說：“主啊，前
 面把所積聚的財物，一半給窮人；我若訛詐了誰，就還祂四倍！”（路
 他甚麼事；他公認是偷羊賊，要“四羊賠一羊”（出二二：1 參
 撒下了錢；二：6）。有人問：“你為甚麼這樣作呢？”他說：“我
 這真正悔改作新人。從前偷竊的，不要再偷；總要勞
 力，親手作正經事，就可有餘分給那缺少的人。”（弗四：28）
 他會知足，才可以“有餘”，不是老自己在要啊，要啊，而想
 到顧念別人。這是從他清潔的新心裏，生發出基督的愛。

神改變的大能

信徒的經驗可以告訴我們，人的心性是如何的邪惡敗壞；
 就是信主以後，也難以永遠自己保持純潔不受侵擾。
 滿有才華的青年奧古斯丁（St. Augustine, 354-430），雖然
 博學多能，辯才無礙；他的口才可以折服別人，卻不能制伏自
 己的心；他想追尋真理，卻屢次陷入迷誤。是仰賴主的恩典，
 使那邪蕩的浪子，歸回正途；是神的靈在他心裏運行，使他成
 為聖潔的尊貴器皿，合乎主用；立志行事，成就神的美意，賜
 福教會，奠定正統信仰的基礎。
 我們看見神的智慧和祂大能的作為，就不敢自己誇口，
 也不敢仰望人，高舉人；我們認識人的敗壞，知道自己不過是
 灰塵，就是承認“並不是我們憑自己能承擔甚麼事；我們所能承
 擔的，乃是出於神”（林後三：5）。我們不過是又卑賤，又脆弱
 的瓦器。正如保羅所說的：“我們有這寶貝放在瓦器裏，要顯
 明這莫大的能力是出於神，不是出於我們。”（林後四：7）我們
 只有俯伏敬拜，希奇神竟然會揀選卑微不配的器皿，作祂的見
 證人，繼續寫下教會的歷史。

世上的光

凡所行的，都不要發怨言，起爭論；使你們無可指摘，
 誠實無偽，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作神無瑕疵的兒女。

你們顯在這世代中，好像明光照耀，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腓二：14-16)

交通便利，公路四通八達，華麗的建築林立，商店貿易繁盛，有各樣的商品。富人爭逐錢財，不顧信義，朋友背棄，兒女反抗，衣不蔽體；道德敗壞，社會文化腐敗，年輕人不知持守貞潔，但耶穌到這世紀來，就生在那樣殘酷的環境裏，在患難迫害中成長。受不義的審判，被釘了十字架。但埋葬在墳墓裏，五旬節聖靈降臨，教義的三夜之後，祂復活了，並升上高天。他們顯然的悔改，歸信基督，生活上極大的轉變，使他們顯然的與別人不同。他們不偷竊，不作惡，不發誓，彼此相愛，也與鄰舍；更沒有邪淫，醉酒，荒宴，拜偶像等事。世人注意到愛基督的，就以為怪”(彼前四：4)，毀謗他們，譏笑他們，給他們加上“基督徒”的稱號。

“基督徒”的稱號，本來不是信徒自稱，是外人所加的，所以沒有尊敬的意思。信從耶穌的人，在福音書中，通常稱為“門徒”(亦見徒六：1 一一：26)；自稱“聖徒”(林後一：1 羅一二：13 徒九：13, 32)；也稱為“弟兄”(指多數，見林前一：10 羅一：13 徒一：16)，或“信奉這道的人”(徒九：2) 猶太人拒絕承認耶穌是“基督”(彌賽亞，受膏者)，寧願稱當時的信徒為“拿撒勒教黨”(徒二四：5)。

起首(徒一一：26)；那外邦人所加給的名號。聖經中提到“基督徒”，一共有三處：除安提阿之外，亞基帕王在該撒利亞，聽了保羅申訴後說：“你想少微一勸，便叫我作基督徒啊？”(徒二六：29)語意中帶著明顯的諷刺和輕蔑，同時也顯明“基督徒”已漸漸成為一般流行的語詞。彼得用這個語詞的時候說：“若為作基督徒受苦，卻不要羞恥，倒要因這名歸榮耀與神。”(彼前四：11-16)彼得把“基督徒”與羞恥，辱罵迫害連在一起，他也似乎記起耶穌在“登山寶訓”中所說的話(太五：10-12)：為義受迫害辱罵的人，顯明是屬於天國的，並且有蒙福的應許。

與世人不同

基督徒本來就應該是與別人不一樣的，才可以使人跟我們一樣。正像神在邪惡的世代中，選召耶利米作先知時，所吩咐他的：“他們必歸向你，你卻不可歸向他們。”(耶一五：19)換句話說，如果聖徒想要跟世人一樣，那會是見證上很大的問題。我們既然蒙主的恩典，“眼睛得開，從黑暗中歸向光明，從撒但權下歸向神”(徒二六：18)，“行事為人就如蒙召的恩”(弗四：1)。

基督徒不屬世界，但絕不是只咒詛黑暗的人。我們從黑暗中分別出來。怎樣能從黑暗中分別出來呢？唯一的道路是必須有光；有了光，自然會與黑暗分開。

歷史上曾有許多提倡改革的人，他們指斥所有在位的，抱怨環境黑暗，起來領導改革；但是，等到自己掌權之後，依然黑暗如故。所以有“天下烏鴉一般黑”的俗語。為甚麼呢？因

為他們裏面沒有光，仍然是幽暗之子，心性沒有改革，怎能改革別人呢？

主耶穌說：“你們是世上的光”（太五：14）。光明的自然功能是在顯明黑暗，是指引道路。我們人自己是不能發光的，就是合在一起，共同努力，仍是漆黑一團，不能發光。惟有我們裏面，主耶穌說：“我是世上的光。跟從我的，就不在黑暗中走，主耶穌是太陽，教會是月亮。月亮是一堆荒寒的土石，自己不能發光；我們所看到的，是它反射太陽的光，照在地球上。皓月當空，使人喜愛。不過，有的時候，地影隔在太陽光和月亮之間，或是減弱了，或是發不出光來。那時候，或是地上水汽，成為蒸騰的濃霧，也能遮住月光。教會的情形也如此。是地、水和屬地的思想、文化、情慾，進到了教會，蔽了教榮聖像，使人對教會失望。我們不能夠充分反映出容還會同輝耀。這些毛病，正現出了其光明的特質。太陽出來之後，有甚光要仰望，行在主的恩中，教會也要隱沒在主的完全榮耀裏。

興起發光

現今的世代，科學進步發達，物質豐富；同時，卻社會解組，道德的淪落，是聖經所說彎曲悖謬的世代。教會正應該作為主，賜福大地，幽暗遮蓋萬民。耶和華卻要顯現照耀你，祂的榮耀要現在你的身上。”（賽六〇：1, 2）

在眾人中間，更要端正，無可指摘。在好的標準。在邪惡悖謬的世代中間，更要端正，無可指摘。在黑暗越深的環境，越需要散發光輝。

在基督徒所愛的神家中，愛是最重要的。有愛可以證明是神的性情；愛是神的家徽，使人認出是主的門徒。因此，屬神的兒女們要彼此相愛。“發怨言”，常是，由於自以為受害，神不利，被虧負；“起爭論”，常是，為利，或是自以為有理，不應該得好處，還都不被忘記。也就是說，一是避害，一是趨利，如果彼此不相愛，哪還有這樣的情形！這也正表明我們基督徒與世人不待言，經歷了憂患痛苦，祂不曾抱怨過，也沒有盡了論，將自己交託那按公義審判人的”（彼前二：23）。碑道載道，有美名鈞譽；而將自然的“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不是表演出來；是作主的見證人，為主發光。

準備不被接受

主耶穌道成肉身時的情形，並不是立即大道得行：有些人的心沒有改變，世界沒有改變。“光照在黑暗裏，黑暗卻不接受光”（約一：5）。皓月當空，詩人愛其清輝，盜賊妒其光明。

盜賊從來不歌頌花好月圓，他們喜歡的是月黑風高，正適合作
見不得人，不歌頌花好月圓，他們喜歡的是月黑風高，正適合作
的並不顯耀，不歌頌花好月圓，他們喜歡的是月黑風高，正適合作
須站穩立場，不歌頌花好月圓，他們喜歡的是月黑風高，正適合作
是神的那已而為主發光。不歌頌花好月圓，他們喜歡的是月黑風高，正適合作
於“主耶穌基督的榮耀，不歌頌花好月圓，他們喜歡的是月黑風高，正適合作
給你們，使你們有真知，不歌頌花好月圓，他們喜歡的是月黑風高，正適合作
榮耀”（弗一：17, 18 林前二：10, 11）；不歌頌花好月圓，他們喜歡的是月黑風高，正適合作
愛心的力量，不歌頌花好月圓，他們喜歡的是月黑風高，正適合作
明是神藉著屬祂的工作，不歌頌花好月圓，他們喜歡的是月黑風高，正適合作
們，藉我們作成祂的工作。

愛心服事

叫我在基督的日子，好誇我沒有空跑，也沒有徒勞。我
以你們的信心為供獻的祭物；我若被澆奠在其上，也是喜
樂，並且要與你們眾人，一同喜樂：你們也要照樣喜
樂，並且與我一同喜樂。（腓二：16-18）

一個忠於藝術的畫家，把生命傾注在他的作品裏，盡心盡
力，絲毫不苟；一件傑作產生了，他感覺是他生命一部分，以
生命保守。這是藝術家與畫匠的不同，真牧人與僱工的不同。
他的事奉，不止是看教會為工作，為事業，更知道工作的
對象是“我們是與神同工的人，所以有更特別的感情。保羅對哥林多教會
說：‘我們是與神同工的；你們是神所耕種的田地，所建造的
房屋。’”（林前三：9）但他不止看教會為工程，為產業；他更
知道對象，教會是蒙主所揀選的人，是有生命的，是可以接受愛的
對象，而且能有所反應，就是能感受愛，他也對他們有期望。同
母親乳養自己的孩子。我們既是這樣愛你們，不但願意將神的
福音給你們，連自己的性命也願意給你們，因為你們是我們所
疼愛的。”（帖前二：7, 8）又說：“你們也曉得我們怎樣勸勉你
們，安慰你們，囑咐你們各人，好像父親待自己的兒女一樣，時
時記得，事奉的是神，要把人帶到神面前。（帖前二：11, 12）

恒久的愛

“十年之計，莫如樹木；終身之計，莫如樹人。”（見管子）
 “權修”是為眼前快樂，是為了長久著想。正如父母或教師對待
 工，子，如沒有好結果。大致說來，這正是現代世俗教育的問題。
 孩來，定保羅所對教會。真正有愛，必須是恒久的愛，可以存到永
 的基；的極主為短。暫就過去了。但主的人工帶道主面前，要
 一來生，有齊桓公問他！意思說：人活不過百歲，死前的形勢，
 不疾年訴在的享樂。保羅並沒有的興趣。作有花無果的工，只是外
 的稱讚；他討神的希望。倒是在祭生必用實樂的。這是在對神就
 是傾獻祭，必須是喜樂。這是在對神就。是傾獻祭，必須是喜樂。
 靈口號，必須是喜樂。這是在對神就。是傾獻祭，必須是喜樂。
 與他一

愛心的實踐

我靠主耶穌，指望打發提摩太去見你們，叫我知道你們
 的事，心裏就得著安慰。因為我並沒有別人與我同心，
 實在挂念你們的事。別人都求自己的事，並不求耶穌基
 督的事。（腓二：19, 20）

“烽火連三月，家書抵萬金。”（杜甫：“春望”）詩人杜
 工部為甚麼這樣漫天開價？
 錢眼開？他不是說家書真的紙貴；不是說寫信的人墨寶可珍。
 家書之亂，烽火遍地，使音問久阻，愈使人懸念，關懷；不過，人
 對關切之深。所以“家書”比別的信更可貴，是詩人所最
 切盼的。保羅在耶路撒冷被拘留，待審，受審，上訴，以後被由海
 上解送到羅馬，已經約四五了。他跟腓立比教會實際分離的
 時間，自然更長，豈止“連三月”！那時，雖然沒有戰亂的烽

火，雖然有條條大道通羅馬，但是，在路途中常常有許多的險阻（林後一一：26），不用說，無法夢想我們今天通訊的利便。傳通信息雖然，是那麼艱難，超過我們的想像；保羅在主內對教會的關懷，也超過我們的想像。一個被囚，在監獄中的人，與外界隔絕，最難得的是有人伴在身邊，保羅就幸而有幾個主內的人在他那裏，他提到名字的有提摩太，和以巴弗提（腓二：25）。但保羅對提摩太還有更大的倚重之處：他關心教會肢體，衡量輕重，情願給服事他的提摩太離開，往腓立比去；而且，是靠著主耶穌，指望快差他去！因為他的愛教，會殷切，過於自己，所以希望的越快越好。為了甚麼那樣的急切呢？還不是為了早早得到確實的消息！這份的愛，遠勝過家人，是在主內一家的愛，是在主內一體的愛。保羅說：“叫我知道你們的事，心裏就得著安慰。”意思是說，在獄中的使徒，沒有自憐自愛，而是想到別人，想到教會，要有確切的消息：“知道”與“安慰”是連在一起的；如果不得知，就不得安慰。他為教會掛心，更為了軟弱的肢體焦急（林後一一：28, 29）。也許有人說：保羅不是大有信心，可以把他們“交託神和祂恩惠的道”（徒二〇：32）嗎？

如何信靠又關心

其實，信靠神，與交託關心並非互不相容的。司布真牧師（Charles Haddon Spurgeon, 1834-1892）解釋“交託”說：

當你一無幫助的時候，仰望神作你的幫助；當你有許多幫助的時候，看到神在你所有的幫助者裏面。當你在神以外的別無所有時候，看神是你所有的一切；當你甚麼都有時候，看神在萬有裏面。在任何環境之下，全心單單仰望主。

所以我們應當交託信靠神，相信神必作成；但也可以關懷，看神如何作成，並且應該盡自己的力量，助其作成。我們“深信祂能保全我所交付祂的，直到那日”；也要靠聖靈堅守從前所交託的善道（提後一：12）。二者並不矛盾。因為在主內真實的愛，使他產生自然的關切，“實在挂念你們的事”。他說，沒有人像提摩太那樣的與他同心，自然的你就沒有比提摩太更適合的人選。為了急切要知道腓立比教會的景況，他指望快差提摩太去；提摩太知道保羅的心意，也會快回來，安慰他的心；而不會去游山玩水，也不會被世界的事務牽纏。接下去，保羅用了平行的句法，可以使收信者知道，“求耶穌基督的事”，與“挂念你們的事”，原是一事：教會是基督在地上身體，教會的元首基督是在天上；聖徒是屬主的，法“求耶穌基督的事”。保羅總會忘記，在大馬色路上的經歷：他在不信不明白的時候，向主門徒口吐威嚇凶殺的話，專程往大馬色去，要整肅會在堂，要迫害教會。忽然從天上發光，四面照著他；他就仆倒在地，聽見有聲音對他說：“掃羅，掃羅！你為甚麼逼迫我？”（徒九：1-5）其實，保羅即使認識過在肉身的耶穌，但絕

沒有逼迫主的事實；但是，傷殘主在地上的身體，迫害主的教會，就是逼迫教會的元首，主耶穌。這也像有人送給你一雙鞋，不單是愛你的腳，“足下”該以為他是愛你。同樣的理由，如果愛教會，關心教會，就是愛基督，愛教會，就是愛主。這是我們今天在地上所唯一能作的事。

生命關連

但你們知道提摩太的明證：他興旺福音，與我同勞，待我像兒子待父親一樣。所以，我一看出我的事要怎樣了結，就盼望立刻打發他去；但我靠著主，自信我也必快去。(腓二：22-24)

在主愛裏的表現，是互相關懷，互相信任。在屬靈方面，提摩太是從保羅領受的福音真道，因信作他的“真兒子”；在感情方面，是他“親愛的兒子”(提前一：2 提後一：2)。當然，父子關係，是雙方共同的，是用愛來維繫的。聖徒不是沒有感情，而是要在靈裏淨化感情，超越肉身的感情。有的父子間沒有愛，殘殺的事也有過。在基督裏，屬靈的愛，深純過於人間的愛。

在本書的開始，寫著“基督耶穌的僕人保羅和提摩太”。這是說在工作上的關係，二人同作基督的僕人，同事奉那一位主。(腓一：1) 同工的關係，也是用主的愛來維持。我們都知道“保羅書信”，從來沒有誰用“提摩太書信”的名稱；雖然不同，是具攜青，不忘記那位年輕後進的同工，證明二人同心。這愛在聽見稱許別人的好話呢？或者這就是教會復興的簡單起步方法，就在我們手邊，可以隨時實行。

我們也看見，年老的大漁人彼得，在寫信的時候，稱“我的兒子馬可”(彼前五：13)。是這同一個年輕人馬可，“巴拿巴的表弟”(西四：10)，曾在旁非利亞離開保羅和巴拿巴，不分別和他們同去工作，甚至導致保羅與巴拿巴二人爭論，而彼此分會，半途知返，重新作人；以至保羅在晚年對他刮目相看，不單恢復信任，並特別垂愛，稱他“在傳道的事上於我有益處”(提後四：11)，伴送保羅走完人生最後的旅程。馬可能有如此美好的轉變，彼得、巴拿巴、保羅，三位長者，必然在他身上有美好的影響。摩西對於約書亞、撒母耳和約拿單對大衛，亞利沙對以利沙，關係各不相同，都必產生過同樣積極性的影響，使他們成為下一代的好領袖。

事工的傳承

從個人經驗，從教會歷史，或從世界歷史觀察研思，都可以知道培植繼起領袖的重要。在這方面，掃羅當然不是一個好榜樣；但掃羅與大衛的關係，仍然是值得思想的例子，可以作為失敗的鑑戒。

大衛是合神心意的人，是神命定待任的新興領袖。但是，父親型的掃羅，雖然是大衛的岳父，卻是容不下他，嫉妒他：作為在位的王，哪有不因為臣子打勝仗立功而嘉獎的？但掃羅

然而，我與兄弟，是供為憐恤，所以我也可少些憂愁。 (腓二：25-28)

好而同提知疾病，巴弗教會疾
病，一弗教會疾
醫，巴弗教會疾
就放心，以承受
去放他事，為自
因為他事，為自
因回他事，為自
去；他為的，而可
比了可以奇怪，寧
立病，一件生病，他
那為看一己說，他
們是眾人，免得他
你們是眾人，免得他
到兵，眾病我，再
提當你在憐恤，叫
弗同念實也，去，
巴一，想他，去，
發工，他，他，
打作，他，他，
須同的，他，他，
必一用見，不，急
想我需聽，他，發
我與我們，他，發
而，給為憐恤，我
然兄，是為憐恤，我

好而同提知疾病，巴弗教會疾
病，一弗教會疾
醫，巴弗教會疾
就放心，以承受
去放他事，為自
因為他事，為自
因回他事，為自
去；他為的，而可
比了可以奇怪，寧
立病，一件生病，他
那為看一己說，他
們是眾人，免得他
你們是眾人，免得他
到兵，眾病我，再
提當你在憐恤，叫
弗同念實也，去，
巴一，想他，去，
發工，他，他，
打作，他，他，
須同的，他，他，
必一用見，不，急
想我需聽，他，發
我與我們，他，發
而，給為憐恤，我
然兄，是為憐恤，我

好而同提知疾病，巴弗教會疾
病，一弗教會疾
醫，巴弗教會疾
就放心，以承受
去放他事，為自
因為他事，為自
因回他事，為自
去；他為的，而可
比了可以奇怪，寧
立病，一件生病，他
那為看一己說，他
們是眾人，免得他
你們是眾人，免得他
到兵，眾病我，再
提當你在憐恤，叫
弗同念實也，去，
巴一，想他，去，
發工，他，他，
打作，他，他，
須同的，他，他，
必一用見，不，急
想我需聽，他，發
我與我們，他，發
而，給為憐恤，我
然兄，是為憐恤，我

到了就喜樂，因為他有許多的優點。我們真希望教會多多有這樣的人；教會也多多有這樣的愛和關心。

愛護敬重

故此，你們要在主裏歡歡樂樂的接待他，並且要尊重這樣的人：因為他作基督的工夫，幾乎至死，不顧性命，要補足你們供給我的不及之處。(腓二：29, 30)

古代羅馬人，最崇敬的品德是英勇，其次是雄辯。在戰場上殺敗敵人開疆拓土的將軍，得勝歸來，受到特別的歡迎，就列凱旋式(Triumphus)，游行的行列，由城外至元老院，民眾排成行列歡呼，香花夾道，展示俘虜；得勝者享有衣紫袍，戴金冠的榮耀。戰績較小的勝利歸來，則得到榮勝儀式(Ovatio)，得勝者榮耀的騎在馬上，接受民眾列隊歡呼。至於在議場上，雄辯者滔滔後，使聽眾折服，也受到類似的崇敬，眾人起立鼓掌歡呼，後也稱為Ovation，是同一的來源。基督徒受文化環境的影響，養成同樣的觀念，也有英雄崇拜的情感。到今天，信徒看先賢傳記，或讀或聽到宣道報告，也是嚮往英雄事蹟；以至間接鼓勵誇大，渲染，捏造，都是由於好但巴弗提是誰？他作了甚麼英雄事蹟？他“幾乎至死，不顧性命”。但使徒卻不是冒死，救助保羅，而是為了補助對使徒的供應。當他的環境，極可能是他抱病工作，賺取生活上的需用；或照當努力至死，幫助建立聖徒。所以不只要冒險犯難，奮勇見證，或遠赴蠻荒，給野人吃掉，才算是“作基督的工夫”。假設以巴弗提只是殷勤看顧使徒，辛勞致病，而現在這樣一個人，病好了，靠著主的恩典，恢復了健康，到可旅行完成了任務，光榮的凱旋！保羅恐怕腓立比會眾，得勝沒有這屬靈的見解，仍然為世俗的“成功”觀念所囿蔽，所以諄諄以巴弗提雖然腓立比所差遣的(腓二：25)，但在使徒身邊的不能再以吳下阿蒙看他：“要在主裏歡歡樂樂的接待他，並且不要尊重這樣的人”！

巴弗提算得那號人物，他不過是我們教中助手的！但使徒保羅說：“在最多是主裏”，不是輕重的看法，於士他作的是一樣的光榮。雖然，他可能只算得主，人交託的銀子，人僕的僕人；但百人的講同的稱讚的話：“好，你這又的良善，又忠心的僕人，你在不你的主身上，肢體不同，功能不同；但主衡量的標準相同：要將心來在天上，會見到許多不是有高“地位”的人，他們不曾被人注意，卻得主的吩咐：要“歡歡樂樂的接待他，而且尊

重這樣的人！”那麼，我們今天的教會，衡量人豈不也該用同樣主的標準嗎？我們是真的符合主的標準嗎？

第三章 聖徒的理想：高

丹麥神學家祁克迦 (Soren Kierkegaard, 1813-1855)，有個寓意故事：一天黑夜裏，有個大百貨公司遭了賊；不過，財物全然無損。入侵的賊甚麼都沒有偷走，只是把所有商品上價格的標籤都調換了位置。第二天早晨開店門時，價值鉅萬的珠寶，減到只值幾元幾角。原來不值錢的東西，卻身價驟增了千倍百倍！這難以想像，這家公司如果不及早發覺更正，生意怎可以作下去；肯定的，一陣子會生意很好，但絕不能持久。這只是個寓言。所指的“公司”，是丹麥的國家教會，也可是指社會整體。“賊”，並不能算一般的賊：因為他們甚麼東西都沒有偷走，只不過把價值混亂了。但是，以貴為賤，以賤為貴，是價值觀念的混亂，怎能說不是嚴重情形？所以是更厲害的，心賊，或稱為“德之賊”。價值觀念混亂，是不正常的情形，這樣的社會，必定不會持久。但是，如果多數人都接受錯誤的價值觀念怎麼辦？祁克迦被稱為“丹麥瘋子”；他也許看別的人是瘋子群。人的一生，要作無數次的選擇；其中有些關鍵性的選擇，與一生的成功或失敗有關。在後面，影響人的選擇，決定這樣或那樣的，都是跟各人所持的價值觀念有關。這也叫作理想。

理想與自知

弟兄們，我還有話說：你們要靠主喜樂。我把這話再寫給你們：... 應當防備犬類，防備妄自行割的；因為真受割禮的，乃是我們這以神的靈敬拜，在基督耶穌裏誇口，不靠著肉體的。(腓三：1-3)

據水上救生人員說，他們在工作中所遇到的困難，常是被救的人，用他們的力量胡亂掙扎；事實上，只要他們靜下來，放棄掙扎，完全讓救生人員運作，事情會容易得多。人對於接受救恩的困難，也是如此。人不知道自己敗壞的地步，是如何的絕望，而不肯放棄肉體的努力；從另一方面來說，這就是不認識自己的真面目，也就不真的認識對救恩的需要：得救的最大攔阻，是不知道自己多麼的需要得救恩。如果不知道自己是絕望的罪人，“基督耶穌降世，為要拯救罪人”（提前一：15），哪還能於他有分？如果對拯救的卑賤

危亡沒有體會，就會以為主的救恩卑無足高，對主的真道缺乏認識。

使徒保羅因為關心教會，再次寫信申明，並不是要建立的甚麼理論，不是要故意冗贅費話，而是為了聖徒們在信仰上的安穩。因為事關重要，所以必須反復申述。這也就好像彼得所說的：“你們雖然曉得這些事，並且在你們已有的真道上堅固，我卻要將這些事常常提醒你們。”（彼後一：12）

人的常情是喜新好奇，厭煩絮語繁言，不喜聽重複的話，熟常的道理；但牧者的愛心，會使他諄諄叮囑，必得要熟記在心，免得踏入危險。

防備信仰之賊

使徒保羅在此提出了三防：

一. 防備犬類

猶太人以他們的血統自傲，卑視別的種族，稱呼外邦人是“狗”：當然不是像今天以狗為友的好感，而是厭惡的意思。但主耶穌的標準不同；祂看自絕於救恩門外，不接納福音。保羅在這一裏反譏那些注重血統的人為狗。實際上種族歧視的人，正是把除裏人當作畜生看待，計較甚麼純種；不過，現在世界上的人，除救恩是不同種族的：“世人都犯了罪”（羅三：23），需要救恩的情形不是一樣的，而神也為所有的人類預備了救恩，一樣救法，並沒有分別。據說：有一西方宣教士到了中國，初幸習而漢語，講道有當眾說：“神愛西人”，使全體眾才釋然於心，把“世人”讀成了“西人”（參士一：5,6）。不過，人類普遍需要救恩的情形，是真實的。所以要防備不認識自己，以種族自高的人，包括華人也有一種毛病；因為人自恃血統，就否定了靈統，否定了主耶穌為普世罪人流血捨命的救恩。

二. 防備作惡的

作惡的是傷害人，破壞律法；但在這裏所指的，不是一般作惡的人。因為誰都知道防備盜賊，用不著使徒饒舌；而且世上惡人多如莠草，無法防備，也無從隔絕（參林前五：10,11），“除非離開世界方可”。不過，主耶穌不是要祂的門徒離開世界，而是要進入世界為祂作見證；只是不要任世界進教的人呢？是主耶穌所說的：“外面披著羊皮，裏面卻是殘暴的狼”，那類人是假先知，假信徒；那些都是主所從來不認識的“作惡的人”（太七：15,23）；使徒彼得說：“他們曉得義路，竟背棄了傳給他們的聖命”（彼後二：23），是敗壞的奴僕，是假師傅。還有反律派（Antinomianism），他們引進諾思替派（Gnosticism）的理論，毒害神的教會，自以為“屬靈人”，不受一切道德律的限制。他們斷章取義，把“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的話，當作任意放縱的藉口，而故意不顧下文“斷乎不可”的經文，去任意犯罪（參羅六：15,16）。

俄國杜思托耶夫斯基（Fyodor Dostoyevsky, 1821-1881）在他的傑作科拉莫佐夫兄弟（*The Brothers Karamazov*）一書中，

指出無神思想的危險：“如果沒有神，甚麼事都可作”。反律派的實踐，就是“如果不要律法，甚麼事都可作。”我們可以想像，一個沒有道德規範的世界，會是怎樣的。沒有了“惡”的觀念和格限，盡都是惡。神是有規律的神。

三. 防備妄自行割的
有些猶太人，把割禮帶進教會，要信徒行割禮，像猶太人一樣，無異把教會弄成猶太教的一派。保羅用諷刺的口氣，稱這一種，只注重肉體上記號的作法，是“妄自行割”，因為失去了這原來的意義，“用刀割身”一樣（利二一：5，一九：28），原是任意割殘身體，無異於重演在迦密山上巴力假先知的“自割自刺”（王上一八：28）。
加拉太的教會，曾對律法派的擾亂；保羅告訴他們說：加五：1-12）。“若受割禮，基督就與你們無益了。我們要指著凡受割禮的人，確實說，他是欠著行全律法的債。你們這要靠律法稱義的，是與基督隔絕，從恩典中墜落了。...原來在基督裏，受割禮，不實與受割禮全無功效；惟獨使人生發仁愛的信心，才有功效。”而恩且更進一步說，主張割禮的人，是“把自己割絕”在基督救恩之外（加五：1-12）。
信稱義相對的，是律法奴役的軛，是要靠律法稱義，與因信稱義最大的弱點，就是不知道自己的軟弱，把自己看得太高了，要靠自己的勇力誇口，財主不要因他的財物誇口；誇口的卻不和他公義：以此誇口。”（耶九：23,24）
許亞伯拉罕到生育完全絕望的時候，才專心相信神，應許從撒拉生出以撒（羅四：19-22）。在那時候，神給他割禮，稱作他為義；如的果那樣，他還未行割禮的時候，先因信稱義了，神才命他行割禮，作為記號；所以割禮不是稱義的原因，不是真猶太人；外面肉身的割禮，也不是真割禮。惟有裏面作的，才是真猶太人；真割禮也是心裏的，在乎靈，不在乎儀文。這人的稱讚，不是從人來的，乃是從神來的。”（羅二：28,29）
這樣說來，真割禮不是在肉體上，更不是用人的方法“妄自行割”，而在於心靈的真割禮。使徒申明，那完全的是基督所自作的：“你們在祂裏面，也受了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禮，乃是基督使你們脫去肉體情慾的割禮。”（西二：11）因為惟有在基督裏，這種割禮才有可能，而成為真正敬拜神的條件。

不能靠自己

在人類歷史中，不必藉科技文明，就知道自己與神隔絕；而藉科技文明，也不能恢復與神的交通。
人知道這種交通的必要，想出了敬拜的方法；但無法解決的，是罪的問題：罪不除去，神人之間的交通就沒有可能。只有基督，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死，可以贖我們的罪，使信的人，藉著聖靈與神相交。聖經說：“我們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是藉著祂，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從幔子

經過：這幔子就是祂的身體。”這是說，基督在十字架上為了我們的罪受了死，聖殿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表明神與人的相交恢復了；“並我的心中天良的虧欠已經灑去，身體用清水洗淨了；當存充足的信心，來到神面前”（來一0：19-22）。我們永活的自己，完全沒有可以誇口的地方，只有指著主誇口；同時，也可“在基督耶穌裏誇口”。

聖經說：神“滅絕智慧人的智慧，廢棄聰明人的聰明”，是叫人知道不能靠自己作甚麼。“神揀選了世上愚拙的... 世上軟弱的... 世上卑賤的，被人厭惡的，以及那無有的... 使一切有血氣的，在神面前一個也不能自誇。”只有人知道自己一無所有，對於自己絕望，才可以認識不能靠自己，一切都靠神。我們就這知道“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裏，是本乎神；神又使祂成為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如經上所記：誇口的當指著主誇口”（林前一：19-31）。

“指著主誇口”是說救恩的完成，全在於基督，一點也不靠人。是人在基督裏誇口”是說救恩的可靠，常在神的恩中不能被隔絕（羅八：31-39），不能被奪去（約一0：29）。“這是在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裏的”。這是一項偉大的勝利：得勝了，自己的罪惡，和律法；但這勝利是在於耶穌基督。

使徒保羅在傳福音的路程中，經歷到“連活命的指望都絕了，自己心的裏也斷定是必死的”，才學習到“不靠自己只靠死人復活的神”（林後一：8,9）。

餐嗎？”老虎說：“你忒也大膽了，你不知道天帝立我為眾獸之王信不下的去。狐狸說：“你是看我這副樣子，難怪你不信。不過，眾獸不咱可以試驗過：咱倆一同出去，在山林中走上趟，試眾獸的反應如何。”於是虎伴著狐，一同出去，眾獸看見他們來了，紛紛逃避，就戰慄不張吧！”（國策：“楚策”）這就是“狐假虎威”成語的來源，一般沒有甚麼尊敬和善意。可是這寓言顯示了狐狸的聰明，和它得到安全秘訣，頗有值得效法的地方。我們基督徒也該知道要忘記權威的來源，誤以為是自己的成功。

誇甚麼？靠甚麼？

其實，我也可以靠肉體；若是別人想他可以靠肉體，我更可以靠著了：我第八天受割禮；我是以色列族，便雅憫支派的人，是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就律法說，我是法利賽人；就熱心說，我是逼迫教會的；就律法上的義說，我是無可指摘的。（腓三：4-6）

教會的主看出老底嘉的基本問題：“你說：我是富足，已發了財，一樣都不缺！卻不知道你是那困苦，可憐，貧窮，瞎眼，赤身的。我勸你向我買火煉的金子，叫你富足；又買白袍穿上，叫你赤身的羞恥不露出來；又買眼藥擦你的眼睛，使你能看見。”（啟三：17,18）

通常人失敗的原因，在自以為是某種情形，實際卻不是：自己以為強壯，卻是病弱；自以為勇足以當萬夫，戰無不勝，

卻是不堪一擊，逢戰必敗。這一個“卻不知道”，就成了他的致命傷。所以聖經說：“人若無有，自己還以為有，就是自欺了。”（加六：3）

在屬靈的事上，還有一個重要的條件，就是要知道神的要。求。罪人怎樣才可達到神的標準：完全聖潔無罪？人如何越過神那裏間的深淵？古聖者約伯“完全正直，敬畏神，遠避惡事”（伯一：1）；他的朋友仍然詰問他：“人是甚麼，竟算為潔淨呢？婦人所生的是甚麼，竟算為義呢？”（伯一五：14）

這使徒保羅的耶路撒冷信託，提供唯一正確的答案：“弟兄們，你們當曉得：赦罪的道是由這人[耶穌基督]傳給你們的；你們都靠著摩西的律法，在一切不得稱義的事上，信靠這人，就都稱義了。”（徒一三：38, 39）這是說，信靠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救恩，是唯稱義的根源，滿足神的要求，得算為義。在此以外，靠肉體的條件，都無法滿足律法，無法達到稱義的地步。

達不到標準

回顧以往的宗教經驗，保羅指出靠肉體的不足，反而成為得恩的攔阻：他不僅像別的猶太人一樣受割禮，而且按著字句，照亞伯拉罕給以撒行割禮的榜樣，在第八天，行了割禮，已上敬虔的正道。但作父母的，可以選擇引導自己的小孩子，從早就信仰上帝；奉事上帝的事，不僅如此，保羅又說，他代正統的猶太人，入猶太教的人，而羅便雅憫支派的人，還取了本族先人的名字，記念以色列的首位君王。在約六百年前，亞瑪利族北國十支派的人，移殖到撒瑪利亞。所以猶太人看不起混雜血統的撒瑪利人；北國十支派也從此血統不清。但便雅憫和猶大支派仍有族譜可查，這也成為肉體可以誇口的地方。

在此之外，保羅有他個人的宗教行為：就律法說，是“法利賽人”。今天一般基督徒，對於法利賽人，有意見，認“法利賽人”為假冒守律法。還加上先聖口傳的傳統，以為敬虔；因為利賽人相信用天使復活，並將來的審判等。不但如此，保羅還從前猶太教中，比我本國許多同歲的人更有長進，為我祖宗的遺傳更端熱心道”（徒二四：14）；他表現自己的進步。而且他的個人立身，完全照著律法，沒有人可以指摘他有甚麼違法的紀錄。他“憑著良心”（徒二三：1），規規矩矩的作人。

但像保羅這樣的人，還有甚麼可說的呢？但這一切的行為，在神面前不過如亞當，夏娃“拿無花果的樹的葉子為自己編作裙子”（創三：7），並不足以遮羞蔽體。在神的面前，人只能羞愧的承認：“我們都像不潔淨的人，我們的罪惡都像風把我們吹去”（賽六四：6）人無論如何努力，無論如何想要討神的喜悅，都不能成功：“原來床榻短，使人不能舒身；

被窩窄，使人不能遮體”（賽二八：20），正是人工宗教，不能使人得安息的情形。要“三防”；也從他切身的經驗，說明了種族家室傳統，自力的善行，割禮宗教，都不能救人；要從憑自己，轉向天上，仰望主的救法。

理想與認識

只是我先前以為與我有益的，我現在因基督都當作有損的。不但如此，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因我以認識我主耶穌基督為至寶。我為祂已經丟棄萬事，看作糞土，為要得著基督。（腓三：7,8）

認識自己的不可靠，還要認識基督。以華人的文化背景，要慎防對這段經文的誤意。這裏不是說“勤破紅塵”的意思：那種想法，並不在聖經的思想範型裏。這裏說面肉體，律法等困阻，從前他以為是好的，現在才知道完全無用，惟基督。這裏不是說犯罪行為；而是說，他原以為好的事。正如盧益思（C.S. Lewis, 1898-1963）所說的：“沒有人知道自己的有多壞，直到他想要為善的時候。”那時，他才發現自己所作的，無益，是給神的事。這裏不是說“死行”的意思，是虛空無益的宗教禮儀，是全無用的，卻叫肉體引以誇口的東西。“死行”並不是惡行，也非罪，而是無益的宗教行為。不過，無益到底跟有損是兩回事；保羅在這一種嚴重的疾病流行，而僅有某種特效藥可醫治；這種藥老早就發明了，只是市面沒有了，何等的預先廣告！但來這圖是，而有的人以為藥成了藥，果未必然像說的那麼可靠；有的懷人，不更對；斷有定圖而畫才合理想。但這些人沒有一個服過特效藥，來拒絕服用，而那樣圖畫“有益”，實際上也無損，而成功的東西，特效藥：藥，對於治病，雖然圖畫本身是無害的，而倚靠的，無害，以藥，是藥品，廢日失時，當然延誤了救治的時機，本來無害，就成損。聖經說：律法是將來美事的影兒，不是本物的真像，總不能藉著“影兒”只能叫我們知道“本物”的存在，而認識本物；因為是絕不能倚靠影兒，代替本物。二者雖然有，其可以認的地律法，但影兒既不是實體，就不能治好罪。情形從此不再相同。但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就在神的右邊坐下了；從此等候仇敵成了祂的腳凳。因為祂一次獻祭，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來一0：1, 12-14）。這樣，如果人在基督以外有別

的倚靠，使他不歸向主而得救恩，就成了有損的。“因為不
知道神，使凡要求，只有照神預定的救法，信從耶穌基督，而
倚靠，使他不歸向主而得救恩，就成了有損的。”（羅一0：3,4）人不能靠
自己的義，就不服神的義了。律法的總結自而
倚靠，使他不歸向主而得救恩，就成了有損的。因為不
知道神，使凡要求，只有照神預定的救法，信從耶穌基督，而

丟棄與得著

有話說：“好，是更的仇敵。”依韋氏英文字典的定義
“仇敵”是反對的，是更的仇敵。造成損害。保羅在宗
“仇敵”是反對的，是更的仇敵。造成損害。保羅在宗
“仇敵”是反對的，是更的仇敵。造成損害。保羅在宗

有話說：“好，是更的仇敵。”依韋氏英文字典的定義
“仇敵”是反對的，是更的仇敵。造成損害。保羅在宗
“仇敵”是反對的，是更的仇敵。造成損害。保羅在宗
“仇敵”是反對的，是更的仇敵。造成損害。保羅在宗

有話說：“好，是更的仇敵。”依韋氏英文字典的定義
“仇敵”是反對的，是更的仇敵。造成損害。保羅在宗
“仇敵”是反對的，是更的仇敵。造成損害。保羅在宗
“仇敵”是反對的，是更的仇敵。造成損害。保羅在宗

有話說：“好，是更的仇敵。”依韋氏英文字典的定義
“仇敵”是反對的，是更的仇敵。造成損害。保羅在宗
“仇敵”是反對的，是更的仇敵。造成損害。保羅在宗
“仇敵”是反對的，是更的仇敵。造成損害。保羅在宗

承認基督(約一二：42, 43)；他們既有把持不肯丟棄的，也就不能得著。

後悔卻不能改。耶穌多次告訴門徒，必要認清“撇下”與“跟從”的分野。祂給那些猶疑的人知道，不能夠把家庭的舒適，家屬的關係，放在祂的前面，不能以躊躇反顧代替丟棄(路九：57-62)。在聖經中，在教會歷史中，有不少人，本來應該列在主的見證的軍中，本來可以有分於主的榮耀，因為沒有一時決斷的丟棄，就留下無盡的後悔。屬世的執著，會蒙蔽人的眼，使他不見主基督的榮耀，使他不能完全傾心奉獻，過沒屬天理想的生活，遷延一生就過去了，到最後空懷悵惘，而失去永世的福分。我們必須知道，一切是出於神宣召的恩典。不是我們作了甚麼，才得認識基督的結果；是“認識我主耶穌基督為至寶”是動因，知道主是上好的，被主的大愛所吸引，才會甘於“丟棄萬事看於糞土”。

愛因斯坦(Albert Einstein, 1879-1955)有次參加一個餐會。鄰座一位不認識他的女孩子，問他到底作何事業。愛因斯坦回答：“致力於研究物理”(I devote myself to the study of physics.)。那少女希奇的望著他的滿頭白髮說：“你這樣年紀還在讀物理？我一年前就讀過了！”

顯然的，那女孩子所了解的“study”，跟愛因斯坦所說的有相當距離。“認識”的程度不同，行動也必然不同。知道主超過萬有的榮美，是蒙天父的恩賜，才會像使徒彼得一樣，滿足而肯定的說：“主啊！你有永生之道，我們還歸從誰呢？”(約六：65, 68)這種決志，這種高尚的理念和持久的實踐，以至為主的殉道，實在是遠超過人自然的能力，必須從始跟從主要的代價。雖然大，但不跟從的代價更大：沒有丟棄所當丟棄的，就被主丟棄，失去了要得的福分。“有貪戀世俗如以掃的，他因一點食物，把自己長子的名分賣了；後來想受父親的心意回轉。”(來一二：16, 17)這是何等大的損失！

“底馬貪愛現今的世界”(提後四：10)，想要得著不能持久的今世利益，竟離棄了為主受苦的保羅；他不僅留下了可恥的紀錄，也會抱持著永世無窮的悔恨，真是極大的錯誤選擇！

看使徒保羅的決定，有多麼不同的結果。

理想轉變的效果

並且得以在祂裏面，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義，乃是有信基督的義，就是因信神而來的義；使我認識基督，曉得祂復活的大能，並且曉得和祂一同受苦，效法祂的死；或者我也得以從死裏復活。(腓三：9-11)

保羅所得的，絕不是他從前“以為與我有益的”東西；實際上，他不再想到自我的利益。他的理想，已經超越了屬世的事。他得著了基督。在律法之下，人儘量求能遵行律法，以得神的喜悅為努力的目標。但是“凡遵守全律法的，只在一條上跌倒，就是犯了

眾淫，卻殺百人，那說，不，可，姦，淫，的，也，說，不，可，殺，人；你就，是，不，姦，守，
 律，法，律，犯，凡，凡，“不”，“舍”，食，(太，五：17-18)。人，所，要，求，的，只，要，人，的，行，動，對，
 人，的，動，機，也。對。些，拘，守，律，法，的，人，只，求，符，合，律，法，的，字，句，卻，違，背，
 了，律，法，的，精，意。新，約，聖，經，中，的，文，士，和，法，利，賽，人，就，是，專，於，拘，泥，
 求，疵，有，時，甚，至，到，荒，唐，可，笑，的，地，步。規，定：生，火，是，違，犯，安，息，日，用，過，
 的，維，持，不，算。來。猶，太，對，於，食，物，的，處，理，性，在，畜，的，為，律，法，規，定，一，
 拉，比，的，休，書，把，一，瓶，水，放，在，日，下，座，不，過，他，有，事，傳，統，解，釋，的，但，書：但，在“
 本，拉，安，水，上”三，五：5，書，三：4，約，合，1.1，公，里，或，四，分，之，三，哩；而，誰，都，知，面，
 道，按，實，際，上，面，這，樣，作，走，縫，尋，隙，固，然，可，笑，豈，不，也，可，哀？正，說，明，了
 人，不，能，守，律，法，的，可，悲，現，實。

律法的結論

這，樣，看，來，律，法，的，功，能，只，證，明，人，不，能，守，律，法。律，法，是，叫，
 人，知，罪，把，我，們，指，向，耶，蘇，基，督，那，裏：祂，在，十，字，架，上，為，了，我，們，受，
 死，擔，當，了，咒，詛，成，全，了，律，法。聖，經，說：“凡，以，律，法，為，本，的，都，是，被，咒，詛，的；因，為，經，上，記，
 著：凡，不，常，著，律，法，在，神，面，前，稱，義，這，是，明，顯，的；因，為，經，上，記，著：
 一，個，人，必，因，信，得，生。”(加，三：9,10)世，人，必，須，面，對，著，律，法，才，知，
 義，道，自，己，如，何，不，及，格：不，僅，不，能，守，全，律，法，而，是，全，不，能，守，
 律，法；如，反，躬，自，省，每，一，天，過，去，不，連，一，條，律，法，都，不，能，全，守，不，犯。
 上，為，我，們，受，咒，詛，的，主，耶，蘇：這，樣，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
 引，我，們，到，基，督，那，裏，使，我，們，因，信，稱，義。”(加，三：25)
 律，法，絕，望，向，的，代，表，律，法，的，宗，教，人，士，的，絕，望，向，自，己，絕，望；而，在，釘，
 律，法，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祂，是，愛，我，為，我，捨，己。在，十，字，架，下，神，
 的，兒，子”(加，二：20 三：26)。

就這様，人才得脫下了靠律法不得潔淨的污穢衣服，而穿上耶穌基督。神看見了信基督的人，是看見了基督：我們在耶穌裏面，得了神的喜悅。這是因信而得的恩典，是白白上基的督恩。在律法之下，人是努力守律法。人努力守律法，想得神的喜悅，是不得已的，以得神喜悅為目標。在律法之下，我們因是耶穌基督所成就的救恩，而作的兒，從心裏遵行祂的旨意，以討神喜悅為起步：因為是神的兒子，從心裏遵行祂的旨意，行善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弗二：10）。

分別與連屬

在基督裏，不但得以稱義，脫去神的忿怒和咒詛，而且得以成聖。

成聖的意義，是分別出來，歸於神。從哪裏分別出來呢？是從屬世界和世界的罪惡中，分別出來（林前六：11）。這由因信稱義得救恩而來的道德動力，不是由於人的力量，而是聖靈居住在人裏面的流露，結出成聖的果子（羅六：22 八：9,10）。聖經中稱基督徒為“聖徒”，不是代表一般所想像的超凡入聖，也不是超凡的智慧，神秘的行徑，也既不代道德上的完全，而是指分別出來，歸主為聖。既然從世界分別出來，就必須與主連屬。也必須要分別出來，才能夠與主連屬。這就是主耶穌所講的：“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常在我們裏面的，我也常在他裏面，這人就多結果子；因為離了我，你們就不能作甚麼。”（約一五：5）聖徒之所以能夠結出成聖的果子，是因為有了與主同一的生命，有聖靈的汁漿，在裏面隱藏的輸送營養，使生命能豐富長大。這“一同”的意思。

這“一同”，就是“團契”（*Koinonia*），也是“有份”的意思。這是生命裏實際的體驗，不只是知識上的；這裏所說的是“曉得”，必須超越教義上的，是生命上的認同和經歷；就是主復活的大能，實現在日常生活和事奉上。聖經說：“基督既受肉身的受苦，你們也當將這樣的心志作為兵器，因為在肉身的受苦的，已經與罪斷絕了。你們從今以後，就可以不從人的情慾，只是從神的旨意，在世度餘下的光陰。”（彼前四：1,2）

這基督的受苦與受死，當然是過去的事，發生在許多年前的歷史事件，我們怎麼能夠和祂“一同”呢？難道要像主一樣的被釘在十字架上的嗎？那是早已不流行的行刑方式；就算在當時，也是的執刑者的意願，不是聖徒可以指定的。因此，這只能是靈的聯合，是如主同樣的遵行神的旨意，也同樣受苦。保羅說“要在我身上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西一：24），並不是像聖法蘭西斯（St. Francis of Assisi, 1181-1226），並傳說在他身上發生像耶穌基督一樣的創痕，而且我們也不能解釋或重複那樣的經歷；不過，至少那是必要的。這裏是說，讓基督的死在我們身上實現：經歷在罪上死，而活出成聖的生活。這在己是不可能的，只有主復活的大能，使我們活出新人成聖的生活。

榮美的理想

我們所說“理想”，明顯是出於人的理性。但基督徒的不是出於自己，有從新生命而來的想望，是超乎人的理性，可以

說是“被神的靈引導”(羅八：14)，是聖靈給我們裏面的，不止息的嚮往。有新的生命，才有這新的理想；有這新的理想，才可以過新的生活。

聖經記載：在基督裏的人，有復活得榮耀的盼望；是這榮耀的盼望，支持他們過和世人不同的生活，遵行神的旨意。舊約的聖徒，被聖靈感動，也能遙遠瞥見那榮耀的光輝。

在極大痛苦中，約伯仍然能夠說：“我知道我的救贖主活著，末了必站立在地上。我這皮肉滅絕之後，我必在肉體之外得見神。”(伯一九：25, 26)

詩篇說：

我常與你的同在；你攬著我的右手。
你要以你的訓言引導我，以後必接我到榮耀裏。
除你以外，在天上我有誰呢？
除你以外，在地上我也沒有所愛慕的。
我的肉體，我的心腸衰殘；但神是我心裏的力量，
又是我的福分，直到永遠。(詩七三：23-26)

大衛被聖靈感動說：

我將耶和華常擺在我面前。
因祂在我右邊，我便不至搖動。
因此，我的心歡喜，
我的靈快樂，
我的肉身也要安然居住。
因為你必不將我的靈魂撇在陰間，
也必不叫你的聖者見朽壞。(詩一六：8-10)

使徒彼得在五旬節，代表教會講道，宣告這是對基督復活的預言(徒二：22-32)，顯明教會是與她的元首連在一起的。

亞伯拉罕等先聖，因為有這榮美的盼望，“從遠處望見，且歡喜迎接，承認自己在世上是客旅，是寄居的。說這話的人是表明自己要找一個家鄉。”(來一一：13, 14)他們堅持信仰，忍受苦難，“為要得著更美的復活”(來一一：35)，是遠超過今生的理想和盼望。因為知道我們是“神的後嗣，如果我們和祂一同受苦，也必和祂一同得榮耀。”(羅八：17)

我們的身體經過復活與變化，才得以進入榮耀。在此之前必須先有靈性的復活：從死在罪中的景況，得著新生。是說：

基督若在你們心裏，身體就因罪而死心靈卻因義而活。
然而，叫耶穌從死裏復活者的靈，若在你們心裏，那叫基督從死裏復活的，也必藉著住在你們心裏的聖靈，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羅八：10, 11)

基督徒在世上，仍然有“必死的身體”，卻要經歷靈性的復活，就是“有聖靈初結果子的”。住在世間雖然受苦，經歷艱難，卻有榮耀復活的盼望，就是“身體得贖”(羅八：23)。“但各人是按著自己的次序復活：初熟的果子是基督，以後在祂再來的時候，是那些屬基督的。”(林前一五：23)

聖經也告訴我們，在主耶穌再臨時，復活的過程：

要，聖經也未記述；最重要的，不會錯誤的，是主耶穌基督為中心，人人都敬拜事奉祂(啟二一：22,23 二二：3)。

理想與方向

這不是說，我已經得著了，已經完全了；我乃是竭力追求，或者可以得著耶穌基督所以得著我的。弟兄們，我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得著了；我只有一件事：就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向著標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裏，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腓三：12-14)

如果說，我們有一個方向，就是說，我們還未到那裏。保羅怎可以說這樣的話？

一般作領袖的，總是把自己塑造成超人的形象。在保羅當時的作法，羅馬皇帝的像叫人民膜拜；斯多亞的哲人，講究的是不露情感的柔弱。領袖們想表現自己的英勇睿智，賢明，炫耀其聖哲，偉大。但使徒保羅不是這樣。他同巴拿巴在路司得傳福音時，因為行了明顯的神蹟，被人當作是活神，拿著花圈來，要他們為獻祭；保羅寧肯挨石頭打，也要說真話：“我們也是人，性情和你們一樣”，絕不肯藉機會裝神弄鬼(徒一四：8-20)。現在，他公開說，公開承認，自己還未“得著”，還未達到“完全”。這豈不影響他領袖的權威，破壞他屬靈的形象？

止於至善

這正是使徒保羅。他肯作常人，是他超越常人的地方；不僅可作眾聖徒的榜樣，更是聖靈感動他如此寫的。

一. 真知道自己顯明有智慧

希臘哲人說：“知道你自己”。無知的人最大的問題，在於不知道自己無知。許多錯誤的根源，是不知道而自以為知道。許多悲劇的鑄成，都在於不知而不知。所以有自知之明，是智慧的表現。我們中間最好的人，也跟不上保羅的一半；但又有多少人知道自己還沒有“得著”，還沒有“完全”呢？人常表現像自己是全“知道”，自以為“完全”，看到真叫我們又好笑，又可怕！一個悲哀的例子，是被剃了頭髮後的參孫，他“從睡中醒來，心裏說：我要像前幾次一樣，出去活動身體；他卻不知道耶和華已經離開他了。”(士一六：20) 結果眼睛被剃了，以至身死。所以“人若無有卻自以為有，就是自欺了”(加六：3)。

一. 真知道自己還要肯說誠實話

有些人總是躲在假面具的後面，不敢以真面目見人，叫人感覺不舒服；“屬靈”的假面具，更加使人難受。主耶穌指責文士和法利賽人，他們穿著宗教外衣，特製加大型的經文佩戴著；“好像粉飾的墳墓，外面好看，裏面卻裝滿了死人的骨頭和一切的污穢。你們也是如此：在人前外面現出公義來，裏面卻裝滿了假善和不法的事”(太二三：27,28)。誠實本來是最容易的事，最基本的品德；只要沒有邪惡虛假，就是誠實了。但是人心的彎曲詭詐，使誠實變得稀有。

“皇帝的新衣”是一個故事，說明了人多麼喜愛虛浮，規避誠實。上帝的新衣，不許許多多“屬靈”或“道德”之士，不敢說相信上帝。上帝的新衣，逢迎的、美言、只有不懂得曲言阿諛取悅領袖的，才現人心中。現代人不一樣的時裝，由作目的為恥。

一. 真知道自己會使人謙卑
井底之蛙，未經滄海，對於“水”的意義，自然瞭解，卻並不見得高明。我們自以為全白的一件衣服，跟雪比起來，就顯得不是淺黃或微灰色，並不是以前所想像的那麼純潔。約伯本來就“完全正直，敬畏神，遠離惡事”（伯一：1）；在他更深的認識神之後說：“我從前風聞有你，現在親眼看見你。因此我厭惡自己，在塵土和爐灰中懊悔”（伯四二：6）。以賽亞先知在“眼見天君王萬軍之耶和華”後，才得以知道說：“禍哉，我滅亡了！因我是嘴唇不潔的人，又住在嘴唇不潔的民中。”（賽六：5）保羅雖然“就律法上的義說，是無可指摘的”（腓三：6），沒有誰可以見證他所言不實；現在卻知道“這不是說，我已經沒得著了，已經完全了”。甚至他還說過：“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提前一：15）。越自知，越自卑。

一. 真知道自己是因更高的標準
一般人的問題，是普遍的“用自己度量自己，用自己比較自己”（林後一0：13），所以不會發現有甚麼問題，永遠對自己滿意。如果一個建築工人或木匠，這樣作工，你會發現那簡直不能接受。那是因為缺乏一個衡量的標準。世界上的事，如：美，公義，良善等，都是難以界定的；也沒有人可以畫出一條絕對的直線，或完全的圓圈。在品德方面，自然更是如此。彌爾敦（John Milton, 1608-1674）說：“善與惡在今世的土地上同生長，幾乎不能分開。”那正是魔鬼和世俗文化的問題。因為它就是要叫你相信，一切都是相對的；但我們必須有個絕對標準，才可以知道自己的缺失。如果從世人中找標準，會感到失望：“如經上所記：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羅三：10）惟有主耶穌，祂是世界上出現過的唯一完全人。在主面前，人被稱在天平上顯出虧欠。

一. 真知道自己才可以進步
顯然的，人如果得著了甚麼，就不用再追求那已得著的。如果“完全”，就沒有再進步的餘地。龔自珍（定盦）有詩說：“花未全開月未圓”，實在頗含哲理。照自然界的現象來說，花如果盛開全放，就要從絢爛趨於凋謝；月如果滿盈全圓，就要開始轉向虧減。人如果滿於自己的現狀，以為已經夠了，在心理上就是自滿，驕盈；雖然遠不是真的完全，但會滿足於現狀，使進步的潛力停止發展。因此，停止學習是衰老的開始。

因此，不論人以為自己多麼了不起，或別人以為你多麼了不起，如果沒有竭力追求到可以滿足主的標準，都是主所不喜悅的；也就是說，與主計畫建造的藍圖不合，不是主所得著我們，使用我們的目的。

實踐的必要

理想和幻想同是心思的運作，但理想有可行性，而且有踐行的準備。簡單說，理想不是空想，而是有導致實踐的下一步行動。如果到一天，理想實現了，得著了，就不再是理想，而成了實際。

保羅有一個高遠的理想，也有實踐的步驟。他告訴我們：

一. 只有一件事

荀子說：“行衢道者不至，事兩君者不容；目不能兩視而明，耳不能兩聽而聰。”（荀子：“勸學篇”第一）這是說，人必須專心壹志，不能同時行兩個方向，不能同時取悅於兩個主人，不能同時看得清楚兩個目標，也不能同時聽辨兩個聲音。

保羅一生只專注在一件事上，就是盡心，盡性，盡意，盡力的愛主，服事主。他說：“我現在是要得人的心呢？還是要討人的心呢？我豈是要討人的喜歡嗎？若仍舊討人的喜歡，我就不再是基督的僕人了。”（加一：10）他知道是誰選召他，救贖他；他知道所有信，所服事的是誰，知道他的使命：“所求於管家的，是叫他所有忠心。我被你們論斷，或被別人論斷，我都以卻也不能因此得以稱義；但判斷我的乃是主”（林前四：2-4）。

二. 忘記背後努力面前

昨天是常繫住我們理想之舟的纜索，固然能給我們安全，有時也會使我們不能向前。在耶利哥成功的經驗，堅定了約書亞的自信；卻不能同樣應用在小小的艾城上，因為亞干犯罪，招致了失敗（書六：1-八：29）。所以不要讓昨天成功的光榮，成為今天的絆腳石。

有時候，昨天失敗的記憶，也會成為今天靈程進展上的阻礙。如果曾經犯罪失敗得罪主，甚至迫害教會，是罪人中的罪魁，悔改認罪得主赦免，也應該赦免自己，忘記背後，努力面前，把餘生為主所用。

不論過去的成功或失敗，神的手已經移去了昨天，我們如何留戀都不能挽回，所以只有努力向前。全知的主，在時間之外，祂可以看到永恒；我們只當盡自己的本分。

三. 向著標竿

基督徒的人生，應該有一個目標，要有使命感。保羅比論說：“凡較力爭勝的，諸事都有節制；他們不過是跑，不像無定向的；我鬥拳，不像打空氣的；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林前九：25-27）使徒在這裏所說的，是哥林多，有名的地峽運動會（Isthmian Games），為古希臘四大運動會之一，每四年舉行一次。定意立志在運動會中得獎的人，必須向著這目標準備，改正他的生活習慣，以適合這目標，在許多事上，如飲食起居等，都要有的節制。同樣的，基督徒也是要為了他的目標努力，有一定的方向，不叫肉身的傾向，私慾的牽引，

使我們迷失了目標；也不能作一個反復無定的人，忽東忽西，在所行的事上沒有定見。有人說：“不知道自己為甚麼活的人，他死去也不足惜。”

四. 有了目標就要全力以赴：直跑
二點之間，直線最近；任何的繞圈子，走遠路，都會耗力失時。賽跑是速度和耐力的考驗：聖經告訴我們，“當放下重的擔子，脫去容易纏累我們的罪，存心忍耐，本那擺在我們前面的路程。”（來一二：1）賽跑的人，總是把身上的重量減低到最小限度，各樣的重擔要脫卸下來，那是耗減力量和速度的。因此，希臘的運動會，參賽的人，是全身一絲不掛。基督徒的賽跑，也要把重擔脫卸下來，才能夠得獎。“憂慮”的重擔要卸給神（彼前五：7），憂慮的人沒有腳步輕快的；文化種族成見，也會成為重擔，應該放下（參徒一〇：9-15），才可以奔跑主引導的路。當然，罪會纏累我們的腳步，所以，要認清罪，對付罪。這樣，才可以像詩人一樣向主說：“你開我心的時候，我就往你命令的路上直奔。”（詩一一九：32）

五. 持定盼望：得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
盼望是心中的力量，使我們能夠忍耐，甘心忍受勞苦和艱難（帖前一：3）。農夫忍勞耐苦，是因為收穫的盼望。雅各服事舅父拉班，受盡許多的苦待，是因盼望得拉班次女，所愛的拉結為妻（創二九：20）。主耶穌基督，為了更高的目標，要成就救贖教會，“羔羊的妻”，而“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就輕看羞辱，忍受十字架”（來一二：2）。聖徒有榮耀的盼望，就能夠過聖潔的生活，“約束你們的心，謹慎自守，專心盼望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所帶給你們的恩”（彼前一：13）。所以，彼得說：“親愛的弟兄啊，你們既然盼望這些事，就當殷勤，使你們沒有玷污無可指摘，安然見主。”（彼後三：14）信徒甚麼時候失去了盼望，就作五個愚拙的童女，燈盞結蕊，缺油無光。保羅在將要行完人生的路程，快要澆奠上他生命的時候，知道那也就是接近他得獎賞的時候：

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從此以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就是按著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不但賜給我，也賜給凡愛慕祂顯現的人。（提後四：7,8）

得甚麼為獎賞呢？公義的冠冕。
為何稱為“公義”的冠冕？不是由於人自己的公義，是因為裁判者是公義的主；祂自然不會徇私，舞弊，也不容許賽者的作弊取巧。祂絕不會看錯：不只看外面的表現，更洞察內心的殘忍的永動機。知道跑的人是否按規矩。那冠冕存到永久，是不會衰殘了多久就凋萎了。

成熟的心志

所以你們中間，凡是完全人，總要存這樣的心：若在甚麼事上存別樣的心，神也必以此指示你們。然而，我們到了甚麼地步，就當照著甚麼地步行。（腓三：15,16）

使徒保羅勉勵成熟的聖徒，總要有這樣的心志，這樣的觀念：但以榮耀神，作為屬靈的領袖，雖然期望別人與他有同樣的觀點，但無法使人與神有同樣的意見，應讓神在祂自己的時候指示他們，至於神怎樣指示，我們不清楚，也不能限定神在不同的身上，像夏甲發見水井（創二：19）；也可能像掃羅的眼睛“有鱗立刻敞開一個門”（徒九：18）；也可能在“禁止”和“不許”之後，顯出顯明。但無論在任情形之下，作領袖的人，都有為人代禱的責任（參弗三：14-21；一：23），並且用愛心勸勉。

“我們到了甚麼地步，就當照著甚麼地步行”。這並不是保羅的妥協，任讓出埃及路上會眾，隨時可以停步在那裏。這是一點力量，也曾遵守我的道，沒有棄絕我的名。看哪！我在你面前給一個敞開的門，是無人能關的。”（啟三：8）“一點力量還多，的時候，就運用手中的力量，越增加：遵守寡婦的道，主就給他一個敞開的門，行走力上加力。撒勒法的寡婦，只有把麵，一點油，微不足道，實在是處於貧窮的地步；但她沒有窮到不能幫助神的先知；主知道她的情形，並未向她要，只要她先為先知作一個小餅（王上一七：13-16）。寡婦照她的地步先行，先為以利亞作了餅；結果麵不減少，油不缺短，在饑神向我們顯明祂的真理，是要我們有理想，有方向，可以踐行。聖經說：“義人的路，好像黎明的光，越照越明，直到日午。”（箴四：18）如果從午夜，忽然顯現日午的光，我們的眼睛，恐怕很難適應呢！

理想與行動

弟兄們，你們要一同效法我，也當留意看那些照著我們榜樣行的人。因為有許多人行事是基督十字架的仇敵。我屢次告訴你們，現在又流淚告訴你們：他們的結局就是沉淪。他們的神就是自己的肚腹；他們以自己的羞辱為榮耀，專以地上的事為念。（腓三：17-19）

艾森豪（Dwight David Eisenhower, 1890-1969）將軍任聯軍統帥時，有一次向部屬示範領導術。他拿一段繩子，放在桌子上，叫部屬們用手試從一端向前推動。每個人都自然的向前直走。他說：這就是領導術。好牧人牧羊時，“在前頭走，羊也跟著他”（約一〇：4）。這就是以身作則。如果不熟悉的環境，或有甚麼艱險，牧人已先經過；他知道羊群是否不能經得起；他知道如何幫助羊群。

我們的大牧者，祂沒有一件事情不是先經過的，否則祂不會要求羊群走那條路。使徒保羅是有經驗的好牧人。他不像以色列的宗教領袖，假使牧人嚴的轄制，只知牧養自己...吃脂油，穿羊毛，宰肥壯的...用強暴的服事，他盡心效法那位大的牧長耶穌基督，所以他能夠叫聖徒“效法我”。這是“作群羊的榜樣”（彼前五：2,3）。有一個牧師，只知著意積聚地上的財寶，並不留心屬靈的事。有一天，忽然講起“主耶穌再來”。他在台上，講得頭頭是道，不聽眾在下面，竊竊私語：“如果耶穌就再來，他蒐集的心物，不是不值錢了嗎？”他體會到會眾有些注意力不集中，心裏有數，不虛，興趣也就淡降，講不起勁了。保羅是極不願意有小團體的人，甚至連類似屬靈俱樂部似的特殊階級，他也不願看見。他說“效法我”，更加上個“一同效法我”，不是把任何人放在小圈圈的外邊。在另一方面，他叫大家仔細觀察，那些照我們榜樣行的人，明顯的，在福音傳揚的過程中，有些人接觸了保羅比較早，他們認識了使徒，接受了福音，人生觀改變了，生活也隨信仰改變了。他們的心，不止是口頭上的，是能看得見的。保羅以這需要的知道他們，才有的這樣的信念。我們非常注重榜樣。在為門徒洗腳的那一夜，愛屬自己的人到底；為了表達祂的愛，親自為門徒洗腳。祂說：“我給你們作了榜樣，叫你們照著我所作的情狀，去作。”（約一三：15）當時在場的彼得，對主受審受苦的情狀，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在許多年之後，他記起了主受審受苦的情狀，寫道：“基督為你們受過苦，給你們留下榜樣，叫你們隨從祂的腳蹤行。”（彼前二：21）。保羅是歷來偉大教師之一，他相信示範在教育過程中的重要性。他一生工作最久的地方是以弗所，在那裏住了三年之久，教會都知他的情形；他對那教會的長老們說：“我凡事給你們作榜樣”（徒二〇：35）。

行為的見證

有人說：基督教是愛的感染。既是如此，最接近的人，必然會看見信徒行為的榜樣而受感染。因此，保羅說：“在罪人身上，顯明祂一切的忍耐，給那後來因信祂得永生的人作榜樣。”（提前一：15,16）他不是過去作“罪魁”，現在仍然是罪魁；而是悔悟更新，作了聖徒的領導。這是救恩傳揚的原則。保羅教導新作教師的兒子提摩太說：“不可叫人小看你年輕；總要在言語，行為，愛心，信心，清潔上，都作信徒的榜樣。”（提前四：12）他也勸勉提多：“你自己要顯出善行的榜樣。”（多二：7）使徒深信，信徒在家中的榜樣，會有重大的影響，在教會也是如此。所以，他規定教會的監督（長老）和執事，必須有好的榜樣。如何能夠證驗呢？其中的條件之一，“兒女也是信主的”；又說：“人若不知道管理自己的家，焉能管理神的教會呢？”（提前三：1-13 多一：5-9）由此可見榜樣的重要。

基督十字架的仇敵，反對主，卻不能傷害主或主的身體。但他們拒絕真道，不接受那唯一能救人的福音，是自絕生命之路，是危險的，一定趨向沉淪滅亡的結局，是可怕又可哀的。

仇敵的記號

十字架的仇敵，不一定都用火，用刀，用鎖鏈來迫害敵擋教會。他們也可能進入教會裏面，來作破壞的工作。他們在行事上，有敵基督的記號。

一. 注重肉體
他們的思想在胃裏面，以肚腹為神，恣意吃喝宴樂。正
“肚腹”這字在原文意思是“腔體”，是身體的意思。如詩篇第十篇九節，第三十篇九節等處所用的字義相同。在這些節裏，是使感官滿足的享受，包括使胃滿足在內。拜異教的崇拜，大多是為了滿足肉體，至今仍然有“吃拜”的習俗。俗語有“祭五臟神”的話，雖然屬於戲謔，卻也是實情。以肚腹為神的人，也指為了混飯吃而作職業的宗教人：他們既沒有呼召，沒有使命感，甚至說不上責任心和進取心；只是作混教棍，教會，就是所謂“吃教”者。他們可會逢迎人，也可能青雲直上；但是，心卻是屬地的。動，能夠得神喜悅，這也崇拜肚腹。聖經說：“其實，食物不能叫神看中的東西，我們但的神要叫這兩樣都廢壞”（林前六：13）。人如果只注重必朽壞的東西，忽略屬靈的事，是何等愚昧啊！我們都曾經過，吃過適口的食物，幾小時之後，就不再感覺了，何不為了永生勞力呢！

二. 以辱為榮
人行事的方向，是以價值觀念來決定。以自己的羞辱為榮耀，是價值觀念的混亂反常，類似瘋狂的行為現象。為事，諾思替派的異端，自以為屬靈，超脫世上的標準，以縱慾為事，公然抗道德律，不以為恥，反以為榮耀。今天世界上很多反常的人，正如聖經所說猶大國末季的亂象：“禍哉！那稱為善的人！稱善為惡，以暗為光，以光為暗，以苦為甜，以甜為苦的人！”（賽五：20）
哥林多教會中，信徒彼此爭訟；但更大的問題，是價值的混亂：他們在“不義的人面前求審，不在聖徒面前求審”，明顯是看重“地位”和地上的利益，過於聖徒的位分，和主內的肢體關係；求“教會所輕看的人審判”（林前六：1,4），重看屬世的權柄和智慧，所以是可羞恥的事。更有人羞辱神所揀選的窮人，不知道他們是“承受祂所應許給那些愛祂之人的國”的，反去巴結那些欺凌信徒褻瀆主名的富人（雅二：1-8）。這也是以辱為榮，失去正確的價值觀。

三. 專念地上
人的心常在他的財寶那裏。聖經說：“你們若真與基督一同復活，就當求在上方的事；那裏有基督坐在神的右邊。你們當思念上面的事，不要思念地上的事。因為你們已經死了，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裏面。基督是我們的生命，祂顯現的時候，你們也要與祂一同顯現在榮耀裏。”（西三：1-4）

思念地上的事，表現裏面的一個大問題，是他沒有經歷過“與基督一同”的復活屬天生命，也就沒有屬天的永遠盼望。假先知的記號，他們是否頭上生角，腳下分瓣的鬼怪？當然不，他們的還可能外表好看，嘴脣油滑，很討人的歡喜。使徒指出他們的特點是：“因有貪心，要用捏造那人的不堅固的言語，在你們身上取利……滿眼是淫色，止不住犯罪，引誘那不信的人，心中習慣了貪婪，正是被咒詛的種類。”（彼後二：3, 14）。這不僅是品德的問題，而是因為心中沒有永生盼望。說到彼得，我們想到他的三次不認主：這跟猶大的賣主有何差別？誰得其差，別在於彼得知：“主啊，你有永生之道，我們還跟從誰呢？”（約六：68-71）而猶大只知道愛今世，貪錢財。如果得救屬於基督的人，他的心就專注在天上的主，向祂時時注視。只看地上，是因為心在地上，沒有屬天的生命，實歷時際十字架，是與基督的生命沒有關連。有些稱為基督徒的人，說對天，說財亨通，名聲地位，沒有一點兒談天說地，更不自然，效果。這也不屬於主的記號。來到美國。美國的信徒帶他到一個最大的百貨公司，引他觀看了許多華貴美的商品，問他大開眼界。最後之感想如何。出乎他意料之外，非洲人簡單的回答說：“我從來沒有見過這麼多無用的東西！”需願，有的人卻以為“必得財寶，到離世時，都帶去，以算得真正的富足化，地和其上的萬物都要燒盡了”；所以聖徒應該聖潔敬虔活， “切切仰望神的日子來到”（彼後三：10-12）。

天上的國民

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並且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穌基督從天上降臨。祂要按著那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和祂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腓三：20, 21）

聖經中的凱撒奧古士督（路二：1），本來名是奧塔維（Gaius Octavius, 63 BC - AD 14），在公元23年，成為首位羅馬帝國皇帝。他敕令以馬其頓的首邑腓立比城為羅馬殖民地（Colony），直接歸羅馬政府管轄，給予那城的人有特權，與生在羅馬的公民一樣。所以生在腓立比的人，雖屬不同地區，卻具有羅馬籍。（參徒一六：12, 37 二二：25, 29）

榮耀的歸屬
基督徒有一個更榮耀的歸屬：我們的國籍在天上。
從歸信基督開始，得著基督的生命，就不屬世界，因為是主“從世界中揀選”（約一五：19）的選民，作了屬天的人。既然如此，就不能同時服事兩個主，而必須心在天上。因為既屬

基督，就應當向主忠心，只對祂效忠，不問要付多大代價，不
管世人的西摩的榮華與苦，也不願暫時享受罪中之樂。他看為基督受
及王的百姓同比埃及的財物更寶貴；因為他恒心忍耐，如同看見那
神的凌辱，就離開埃及，不怕王怒；因為他
著信不能看見主。”（來一一：25-27）
上的國籍；所以服從屬世的權柄，正如主耶穌所說的：“該撒靈
的物當歸給該撒，神的物當歸給神”（太二二：21）。但在屬靈
的方面和信仰上，必須如“貞潔的童女”（林後一一：2），專一
於基督。徒有屬天的歸屬感，才可以建立正確的觀念和方向。

榮耀的盼望是行天路支持的力量，使人在患難中能忍耐有喜樂。
盼望不僅是一項品德，而且快樂產生有品德的生活；沒有
盼望會使人消沉，不知為甚麼而活，而“吃吃喝喝吧，因為明
天要死了！”（林前一五：32-34）許多敗壞犯罪的行為，是由於
沒有盼望。
耶穌所說那“忠心有見識的僕人”，因為有主再來的盼
望，就按照主人的吩咐，好好“管理家裏的人，按時分糧”；
而“惡僕心裏說：我的主人必來得遲！就動手打他的同伴又和
酒醉的人一同吃喝”（太二四：45-52）。那惡僕也許口裏講耶穌
再來的，但他心裏想的卻不一樣，就在行動上表現出來。他錯誤
的信仰，只在盼望上差了一些，就有兩種壞果子：一方面是恨；
該恨的人，該愛的人，跟酒醉的人在一起，放縱肉體私欲，奔
放方蕩無行的路。這是說，他放棄了光明之子的立場，跟幽暗之
子同行了。
聖經說：“你們都是光明之子，都是白晝之子。我們不是
屬黑夜的，也不是屬幽暗的。所以我們不要睡覺像別人一樣，
總要警醒，謹守。因為睡了的人是在夜間睡，醉了的人是在夜間
醉。我們既然屬乎白晝，就應當謹守。”（帖前五：5-9）
滿了時代的需要，帶來了復興，改變了時代。他們都是盼望末
主再來，明白聖經，高舉基督，以基督為中心；卻不是謬解末
世論，定下時間表，哄騙無知的群眾。另有一些人，講末世論，
而沒有基督投機取巧，拉扯時事，譁眾取利，製造出異端，
甚至品德敗壞，並沒有屬天的生命，哪會有屬天的信息！
洛伊鍾斯(Jenkin Lloyd-Jones, 1843-1918)說：“你不可
把偉大的盼望，放在微小的靈魂裏面。”人必須生命得蒙主
更新，視象同主擴大，才會有屬天的盼望；當然，那是超過
肉體的人所能了解的。

榮耀的結局是存著盼望等候。等候是有特定的目標，為了一個
想慕的好結果。等候的，是他們所愛所服事的主耶穌基督榮耀再
臨，不僅是盼望末世來到，這世界和其上一切的罪惡，都要被
銷毀了；也不僅是盼望一個美好的世界來到。最重要的，是你

自己有分：“我們是照祂的應許，盼望新天新地，有義居在其中。”（彼後三：13）

要進入主永遠的國度，必須有永遠的身體。正如聖經所說的，“血肉之體不能承受神的國，必朽壞的，不能承受不朽壞的。”（林前一五：50）如果屬這世界，心在這世界，只為了這世界而生活，不是承受神國度的準備。“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慾都要過去，惟獨遵行神旨意的是永遠長存。”（約壹二：17）

聖經告訴我們，神的國是為了愛祂，遵行祂旨意的人所預備的（太七：21 林前二：9）。

在耶穌基督再臨的時候，已死的聖徒要復活，還活在世上的聖徒要改變，都要脫去這卑賤的身體，換成榮耀的身體；卸下這必朽壞的身體，穿上不朽壞的身體，永遠不需要再經歷死亡（林前一五：42, 44, 51-54）。那樣的身體是有形狀的，但聖經沒有告訴我們是甚麼樣子，我們在肉身中也不能領會；但說是“和祂榮耀的身體相似”。這就叫我們放心，叫我們歡欣感恩不盡了。

這也給我們保證，主既是那樣的愛我們，把祂自己給了我們，救贖我們，“也把萬物和祂一同白白的賜給我們”；祂愛我們到一個程度，就像愛自己的身體（羅八：32 弗五：29）。所以祂給我們將來的身體，絕不可能低於最好，最完美的品質，而和祂自己相似。看到路加福音記載復活的主，忽然出現，而忽然不見，不受空間的限制；忽然而來，不受時間的限制，真是奇妙（路二四：13-43）。祂不必須吃喝，卻可以吃喝。約翰福音記載，祂出現的時候，不用誰給祂開門（約二〇：23）。同一位約翰，卻在啟示錄寫著說，主願意人給祂敞開心門，並不勉強進入人心中（啟三：20）。這是聖經說到我們所能了解的復活情形，時候到了，我們至少也會跟這些相同。

既然這樣，我們就可以不用憂慮；奪取，佔有，嫉妒，驕傲，這些心思，觀念，都不能用在神的國度裏。聖經也說到，在神的國裏，神的兒女得以享有“自由的榮耀”，我們得贖的身體，不再有嘆息勞苦；受造的萬物，也將一同“脫離敗壞的轄制”（羅八：18-25）。現今的世界，是因為受人犯罪的影響而敗壞；將來的世界，也要隨著神救贖的完成而更新。在那無盡的榮耀中，敗壞的律失效了，被廢除了；再沒有凋殘，衰老，死亡。一切都是完美的存在。這是無法想像的美好！

“按著那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所成就的，遠超越科學進步的成就，不是人為努力的結果。惟有主能使人罪惡的心性改變，信從祂；創造並管理萬有的主，從死裏復活，叫萬有歸服祂，從背逆轉化順從，由敗壞變成完美。感謝主。這是我們的信念，這是我們的盼望：一切都在基督裏。有位聖徒說：“有基督的生命，是沒有盡頭的盼望；沒有基督，是沒有盼望的盡頭。”

第四章 聖徒的恒忍：長

曾子說：“士不可以不恒毅，任重而道遠。仁以為己任，不亦重乎？死而後已，不亦遠乎？”（論語“泰伯”第八）這是說，要作一個君子，必須一生致力於行“仁”道，這是知識分

曾聽家進這子聰人老力，這子本來的顏昌大，忍是無盡的；為永恒的有價值的事工，忍耐也必須要長。子明最修樣的恒，我們讀非立作的時候，用血用淚寫成的，是恒久忍耐的果實。需要的忍耐，到底與一般不同：忍耐的動力不同，因為聖徒不是藉著內住的聖靈，結出肢體的團契，支持他的忍耐；既然有共同的目標，合在一起，自然增加堅固的程度，更有恒忍的能力。

恒忍的重要

我所親愛所想念的弟兄們，你們就是我的喜樂，我的冠冕。我親愛的弟兄，你們應當靠主站立得穩。(腓四：1)

現代社會學家和心理學家，調查研究的結果，開列出滿足和喜樂的成因：一. 婚姻美滿，二. 財源豐富，三. 健康聲望，四. 工作順遂，五. 環境良好。

沒有誰反對這些條件；但如果用以上的標準來衡量，保羅是出居，所以他說：“我對沒有嫁娶的和寡婦說，若他們常像我就沒好在教會領高薪，他不貪財，‘凡事謹守’，不隨便受接教會的供應，卻甘心樂意為了人的靈魂費財費力(林後一：8-12)；有時需要自己打工，親手織帳棚，供應自己和同工的需要(徒一八：3 二〇：33,34 林前四：12 帖後三：8)，而常在缺乏之中，所以同工有的辭去了；他的健康狀況，一向並不好，沒有辦法顧得到營養，不能充分休息，可說是未老先衰，眼睛特別有問題(加四：13,15 六：11 羅一六：22)；他的工作，向來就不曾順利過，到處受人反對，被指為不受歡迎的瘟疫(徒二四：5)，可說困難危險到極點(林後一：23-27)；至於生活環境，更不必說了，在地牢監獄中，帶著鎖鏈，還會再壞嗎(腓一：13)？

那麼，在監獄以外的生活呢？保羅向哥林多教會，敘述他生活的狀況：“直到如今，我們還是又飢又渴，又赤身露體，又挨打，又沒有一定的住處，並且勞苦，親手作工... 被人咒罵... 被人逼迫... 被人毀謗... 人還把我們看作世界上的污穢，萬物中的渣滓。”(林前四：11-13)這樣的無家生活，聽來就可怕。保羅都能夠忍受。不但如此，別人關心，為了他難過，他還能喜樂！

團結的效果。求主的靈感動教會，“同有一個心志站立得穩，為所信的福音齊心努力”（腓一：27）。教會不能不遭受患難。使徒因為深愛切望教會能站立得穩，不願誰隨流失去。他說：“有誰軟弱我不軟弱呢？有誰跌倒我不焦急呢？”（林後一一：29）願神的兒女都能恒心忍耐，在主裏站立得穩，為主爭戰得勝，直到見主的日子。

恒忍的根基

我勸友阿爹和循都基，要在主裏同心，我也求你這真實同負一軛的，幫助這兩個女人，因為他們在福音上曾與我一同勞苦。還有革力免，並其餘和我一同作工的，他們的名字都在生命冊上。（腓四：2, 3）

五代的吐谷渾部族（在陰山附近），可汗阿柴，在患病將要死的時候，召了他的一枝箭；然後，拿一枝箭給王弟慕利延，要他折斷；慕利延叫折斷，慕利延說他辦不到。這顯明了“孤死折，眾難摧”的道理：和諧團結，就是力量。在屬靈的事上，同在的心合意更顯為重要。主耶穌說：“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山上，同心合意，求甚麼，我在天，豈止是為你們成全其利斷便（太一八：19）！又說到聖徒夫婦同心的重要，丈夫敬重妻子，不違背主面而蒙應允。這是許多信主家庭的病源。不幸，撒但一向是加意的製造人間的不和，在教會中更是不如此。這些不生命與敬虔，也當然是為了道德上的問題；但他們之如信還有的性格，這不僅容許別人跟我一樣；而且為了這樣的“統一”，更造成紛爭。腓立比教會兩位姊妹友阿爹和循都基，絕沒有哪個是反對教會前進；保羅說：“他們在福音上曾與我一同勞苦”：他順對個熱心是命令，生命冊上”，卻不能在地上，就是很可惜，叫人痛心的裏從名字，還是該站起來，同根相煎，親痛仇快。同工變成同攻，是在本自來是內爭起，是神家最不好的見證：神家的旗徽，本來該是討魔此相愛”（約一三：35），現在，又有甚麼話好說？魔鬼在笑，天使在憂傷。

分裂(shism)，起源於不關重要的小問題，與異端(heresy)不同。基督耶穌的誕生，有人主張是十二月二十五日，有人以為在一月六日，或五月；其實聖

歷史上的教會的分裂(heresy)不同。基督耶穌的誕生，有人主張是十二月二十五日，有人以為在一月六日，或五月；其實聖

歷史上的教會的分裂(heresy)不同。基督耶穌的誕生，有人主張是十二月二十五日，有人以為在一月六日，或五月；其實聖

經中並無明確記載，這事如馬利亞，定一言可決，她也靜
 默不說話，（約一：1,2），“祂的根源從亙古，從太初就有”（彌
 五：2），而爭也圓後的大家對祂的“從死裏復活，並沒有不同的意見；也都承
 實。第一個月圓後，但與祂的“從死裏復活，並沒有不同的意見；也都承
 後以禁”（徒二：24），這重要真理上，並沒有不同的意見；也都承
 “耶穌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羅
 四：25）。當教會熱心於內爭的時候，回教軍均卻縱橫遍地。更
 可悲的是十字軍東征，卻攻下了君士坦丁堡，大肆屠殺搶掠！在
 主內同心。使徒保羅並沒有指出二人之間的問題是甚麼，也沒
 有評斷誰是誰非，只要求教會幫助他們；可能是兩方面都錯，如
 果能發展比書立至是兩位一監督（長老），所負責任的，這眾數字表
 明教會革利免的，而名字都在生命冊上”的證明。生命冊（啟三：5
 二：12,15）一三：8 二一：27）中的名字，都是神所揀選，恨
 救贖的，因為不屬世界；這樣，也就有更應該彼此和睦，因為同屬
 一位主，面對共同的仇敵。只有在主裏同心，才不會使防線
 下破；雖然個人的恒忍堅守是重要的，還要加上和睦同心，不僅
 互相激勵，也可擴大靈戰的效力。家者，必先教百姓而親萬民。
 有四不和：不和於國，不可以出軍；不和於軍，不可以出陣；
 不和於陣，不可以進戰；不和於戰，不可以決勝。是有道之
 主，將用其民，先和而造大事。”這充分說明，和睦而後可以
 得勝。主耶穌教導門徒的模範禱告：“我們在天上的父...願你的
 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天上神的旨意得通行，是沒
 有分爭的。而且說到“我們”，指出有同一生命的人，在主裏
 面應當和睦同心。恒忍的根基，在於合一；合一的條件，在於名
 字同在生命冊上。有屬天的生命，就夠了。為甚麼我們偏要專
 尋弟兄眼中的刺，在小事上斤斤計較呢？

恒忍的力量

你們要靠主常常喜樂。我再說：你們要喜樂。當叫眾人
 知道你們謙讓的心。主已經近了。應當一無掛慮；只要
 凡事藉著禱告，祈求，和感謝，將你們所要的告訴神。
 神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耶穌基督裏，保守你們的

但主耶穌教訓的，完全是另一典型。祂是全能的主，“常用祂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來一：3）。祂只用了一句話，就能使海中翻騰的波浪平靜（太八：23-27）。祂更勝過了死亡，從死裏復活（羅一：4）；這從來沒有人能作的，顯明祂是神，是至高無上的全能者。但祂降世為人的時候，“被罵不還口，受害不說半個字”（彼前二：23）；“祂像羊被牽到宰殺之地，又像羊羔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徒八：32）。祂是那樣的柔和謙卑，（太一一：29），在客西馬尼園的時候，卻現出祂的至強莫禦：面對捉拿祂的人，只宣告：“我是！”（約一八：6）那些差遣祂的人，就都退後倒在地上；更何況天父能為祂“差遣十營的天使來”（太二六：53）救援；但祂甘願順從父的旨意，為世人的成就救恩，走上十字架；三天後從死人中復活，“升上高天”的時候，擄掠了仇敵”（弗四：8）。

主的門徒不是要同世人爭雄逞強，是效法主的溫柔謙和。祂說：“溫柔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承受地土”（太五：5）。在人人用暴力侵疆略地的世界，主的門徒卻是以溫柔為勝。這一強者的謙讓，正表現出是先攻克己心的強者（箴一六：32；一八：19）；這表明他心中有真理，這表明他“將自己交託那按公義審判人的主”（彼前二：23）。

盼望主再來
主耶穌再來的盼望，會給聖徒生活極大的影響，為教會帶來復興。在痛苦的現實中，在給世界迫害的時候，屬主的人會說：“我的心等候主，勝於守夜的等候天亮，勝於守夜的等候天亮了”（詩一三〇：6）他盼望公義的太陽出現，那時，黑夜就過去了（瑪四：2；路一：78）。

盼望主再臨，會增加聖徒忍耐的力量。聖經中屢次把天國的實現，比作莊稼的收成。“看哪！農夫忍耐等候地裏寶貴的出產，直到得了秋雨春雨；你們也當忍耐，堅固你們的心，因為主來的日子近了。”（雅五：7-9）要知審判的主已經到了門口，隨時可以進到信祂的人中間，還有甚麼委屈不能忍受呢？因此，信徒能“在所受的一切逼迫患難中，仍舊存忍耐和信心”，使他能夠不灰心，“就是為這國受苦”（帖後一：4,5）。可是到見主面的時候，一切的眼淚，主都會為我們擦乾。

盼望主再臨，能激發聖徒殷勤工作。既然有榮耀的盼望，就“堅固不可搖動，常常竭力，多作主工，因為知道你們的勞苦，在主的裏面不是徒然的”（林前一五：58）。這不但能叫聖徒把垂下的手，發酸的退挺起來，更會使人工作有目標，不作無謂的流蕩，不爭大，不作可恥的內爭，而仰望主，向前奔跑，努力工作。

盼望主再臨，會成為聖徒生活聖潔的動力。聖經說：

黑夜已深，白晝將近。我們就當脫去暗昧的行為，帶上光明的兵器；行事為人要端正，好像行在白晝；不可荒宴醉酒，不可好色邪蕩，不可爭競嫉妒；總要披戴主耶穌，不要為肉體安排去放縱私慾。（羅一三：12-14）

奧古斯丁(St. Auguatine, 354-430)原是一個放蕩少年，雖然才華絕世，但品德不檢，自己想改變離惡向善而不能。直到他得主啟示，讀到這段經文，才有生命的更新，悔改歸正，成

為拉丁教會偉大的教父。“凡向祂有這[主顯現]指望的，就潔淨自己，像祂潔淨一樣。”(約壹三：3)
腓立比書第四章5節所說：“主已經近了！”或譯：“有主同在”：主與我們同在，加給我們力量(提後四：17)，使我們能夠恒心忍耐，站立得住。

信靠與禱告

愛因斯坦(Albert Einstein, 1879-1955)晚年在“進深研究所”(Institute for Advanced Studies)度過。於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他的論述範圍，已不限於物理。有人認為他1933年以後那段時間，在學術上無特殊貢獻；也有人認為其對人類的貢獻比前更大。

有一天，愛因斯坦在毗連的普林斯敦大學校園散步，一個當時在作研究的學者遇到他，問他在核子能源之外，還有一甚麼能源可以探求。他鄭重的回答說：“祈禱的能力！”雖然愛因斯坦的神學信仰算不得正統，但他對於神無比能力的認識，是正確的。祈禱不止是信神，是相信神的大能：“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神，且信祂賞賜那尋求祂的人。”(來一：6)可惜，不少基督徒還不了解祈禱的能力。祈禱既然是人求神作工，必須完全交託祂，一無掛慮。有個故事說到鄉下人求初坐火車上車之後，他還是一直擔著自己的擔子，雖然疲累卻不肯放下來。旁邊有人對他說，可以放下擔子了。那人回答說，火車載重太多，怕會翻車。這人恐怕不會，那麼愚笨了；不同的是，許多人不肯放下心靈的重擔，至少也包括了部分基督徒，拒絕放下自己的煩惱。我寫過一首小詩“何用煩惱你能禱告”：

當不幸聚集著人生的風暴
當荊棘滿佈在你的窄道
當豺狼在四周的黑暗咆哮
要用煩惱你能禱告

當大衛忍受敵人怒氣狂傲
如河水湧來死亡吞滅的波濤
主能幫助他衝破圍困脫逃
網羅捕捉不了他
何用煩惱你能禱告(詩一二四：)

當保羅站在海浪沖濺的船艙
日月星辰都隱息了他們的光耀
大風浪在破船舷側發出獠笑
那帶鎖鏈的人卻心有自由
何用煩惱你能禱告

神兒女要慎防那惡者的凶狡
破壞人信心它將神的話顛倒
竟說那是禱告何用你煩惱
但那信心能見證卻堅定的說
何用煩惱我能禱告

常聽到有人說：“沒有消息就是好消息。”這話能表示一般對現大正眾傳：播媒體有沒有人說：“沒有消息就是好消息。”這話能表示一對飛機整家庭常婚如下為禽獸！而對於現代生活，研究今天世界的生活狀況，當然會採用的這些明錯果。然，我們不能否認這些存在的幸事實。但幸而這不是事實的全部。事實上，我們也可以傳播正面的消息。在教會中醜聞更應該如此。雖然危言聳聽，能夠吸引更多的人注意；傳播異事，會刺激人的興趣，挑動人的情感，甚或獲得利益；但那總是不健康的事，不會促進大眾的利益。

基督徒是傳播者

耶穌基督說：“福音必須先傳給萬民”（可一三：10）。當然，主耶穌是傳播者。基督徒是光的媒體，把好消息帶給世界；不僅傳播福音的好消息，也應該傳播福音而得新生命的見證，用言語，也用行動，人心中的思想，是言語與行為的泉源（太一二：35）。聖徒必須“心意更新而變化”（羅一二：2），與這個世界的標準不念地上的事”（西三：2），才可以治死地上的肢體。所以使徒可以站穩，過正常的基督徒生活。

一. 真實的。真實列在美事之首。基督是真理。基督徒不許有言語的虛謊，或生活上的虛假（參弗四：24,25）。人所說的是故意與事實不符，心口不一，要在人心目中造成的假象，就是又假言；人所行的，在別人面前不是一樣，在別人看不見的時候卻原則是假冒，為善。魔鬼是虛謊之父，眾惡之源。“沒有虛謊是從真虛是理出”（約壹二：21）。所以聖徒必須思想真實的，摒除虛假。真實是與虛假相對的。偶像原來的意思，就是“虛假”。富足的假歡樂，代替靈裡的喜樂；以虛假的聲譽，代替實在的聖徒不傳佈虛假，代替信仰和理想。

二. 可敬的，就是尊貴的意思。主耶和華告訴耶利米，觀念改變正確的重：要：“你若將寶貴的和下賤的分別出來，你就使可當作我的口；他們必歸向你，你卻不可歸向他們。我代人受頭你向這百姓成為堅固的銅牆……”（耶一五：19,20）。今代人受頭大眾傳播所影響，達的運動員，受人崇拜；金玉其外，敗絮其中，卑賤腐化的戲子，被捧為明星！聖徒應當知道，甚麼是尊貴的；不要追隨“發達神學”，以為凡發財的，就是可敬的；不要追隨“發達神學”，以為凡發財的，就是尊貴的。

三. 公義的。聖經說：“行義的才是義人，正如主是義的一樣。”（約壹三：7）使徒稱主耶穌尊名之一，是“那義者”（徒二二：14 七：52 約壹二：1）；主的道則被稱為“義路”

保羅也不願當面開口勸捐，免得給人感到壓力(林前一六：2)；他不要人勉強(林後九：7)，不向外人勸募，必須是先獻自己；給主的人，捐獻才得保羅收納(林後八：5)；而且要有兩個以上可靠的人，經手處理，在錢財數目較大的時候，更是如此；並避免自己直接經收(林後八：18-23 林前一六：3)。他的原則：“因是這” (林後八：21)。這是不多麼好的處事原則！

現在，保羅解釋說，絕不是因為缺乏，盼望人同情幫助。這現出主工奉的主的尊貴，免得主榮耀受到虧損。有的收得很多，但沒有保羅不收的原則，雖事業也可作得很大，生活過得很好；但那不以出賣主的榮耀為代價換取的，使主的輕賤，豈不是太不值得！

神賜福的證明。聖徒有缺乏並不是錯(羅一二：13)。有蒙神教會的主讓肢體現出相愛的機會；如：耶路撒冷的教會中信徒缺乏(林前一六：2-4 羅一五：31)，主感動保羅要別的教會捐助；但保羅或教會都知道，這是肢體的團契，完全沒有施主的傲助的肢體，而希望“所辦的捐項，可蒙聖徒悅納”；而接受是用錢財作釣餌，或帶著權柄和條件。

保羅的生活需要很簡單。他沒有妻室兒女，也不為自己積財(林後一二：14,15)。除了基本的生活需要之外，他不論在甚麼境況，都可以知足。這表明他心靈的健全狀況。使徒說：

我知道怎樣處卑賤，也知道怎樣處豐富；或飽足，或飢餓；或有餘，或缺乏；隨時隨在我都得了秘訣。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腓四 12, 13)

基本需要得不到滿足，是缺乏；更多不滿足的欲求，是貪婪。奇怪的是，二者給人的感覺相似，性質卻極不相同。

牧者的抗議

有一位牧者，忠心事奉主，深得教會的愛戴；教會逐年為他按年資加薪。每當加薪的時候，他心裏想：多了這些收入，他怎會用得完呢！但等到一年終了，又臨加薪的時候，總是用了，足感不嫌太多。如此幾年過去，後他忽然的憬悟事情不對了：知怕試探下去，必須停止！他拒絕了進一步的加薪，卻保持了事奉的足與快樂。

倍肯(Francis Bacon, 1782-1871) 說：“順境最能發現邪惡；逆境最能表現品德。”

聖經告訴我們，逆境與順境，都是屬靈品質的考驗：在繁榮，成功，亨通中，保持不失敗，表明能勝過試探誘惑，內裏清潔，沒有邪惡；在困厄，患難，迫害中，能站立得住，是經過熬煉，顯出恒忍，堅貞。可惜，有許多人，像以色列人在曠野的路上，遇到艱難的時候，就發怨言；及至進入迦南地，“耶書看造他的磐石”(申三二：15)。

載納高，對以居或聖人，的所極赤，看副著人趕“有福必
記海是家，但是起的讀人，超提都是又工，我們一帶；被說：“我兒因”苦是要受
經“然得；又“要在現。有超提都是又工，我們一帶；被說：“我兒因”苦是要受
聖：固站的趣；寫必現。有超提都是又工，我們一帶；被說：“我兒因”苦是要受
約說：能當有路保是我霧障。必須沒又渴，親手把這樣，築！實會你“發成
連對無怎當有的徒只以霧障。必須沒又渴，親手把這樣，築！實會你“發成
舊聯慾，當有的徒只以霧障。必須沒又渴，親手把這樣，築！實會你“發成
了；副和是：多。聞傳使，加了解的事，和又苦，人還如：11-13)不化何羅靈缺那通，
敗。有容不穢行為信，加了解的事，和又苦，人還如：11-13)不化何羅靈缺那通，
失敗。有容不穢行為信，加了解的事，和又苦，人還如：11-13)不化何羅靈缺那通，
人失。來在所惡使不的的更增加歷的飢受們並直到：前四：11-13)不化何羅靈缺那通，
列時剛。來在所惡使不的的更增加歷的飢受們並直到：前四：11-13)不化何羅靈缺那通，
色慾則跟，撰，保自，更增加歷的飢受們並直到：前四：11-13)不化何羅靈缺那通，
以試慾？戰談中使提的境，有賤今，處；直到：前四：11-13)不化何羅靈缺那通，
壞。遇無到情與不為於的環，他但直到：前四：11-13)不化何羅靈缺那通，
敗於千得活廷而作至略的環，他但直到：前四：11-13)不化何羅靈缺那通，
的免立能的是卻的傳，才不保這裏，他沒：有被入逼。萬物歸聲有沒和，以然蒙神一他這的愧，師用了主受，苦，而
性不壁怎羅只，靈宣，在，想，他沒：有被入逼。萬物歸聲有沒和，以然蒙神一他這的愧，師用了主受，苦，而
了都大但於的人，物聖治下生活，不迫。他沒：有被入逼。萬物歸聲有沒和，以然蒙神一他這的愧，師用了主受，苦，而
出也乃，對述小音作情是如。不迫。他沒：有被入逼。萬物歸聲有沒和，以然蒙神一他這的愧，師用了主受，苦，而
顯，容想們記的福或的，管耐。經又...被入逼。萬物歸聲有沒和，以然蒙神一他這的愧，師用了主受，苦，而
這人有理我注意的，己人儘忍耐的，經又...被入逼。萬物歸聲有沒和，以然蒙神一他這的愧，師用了主受，苦，而
的偉川的，所於基督”得的，極大的愉快，罵的，正蹣，到才飢還，的錯但你們不，寫女我在前四：14-16)能黎“窮命工。得了逆，也受得順境。經過逃難，受苦的難
百尚的，所於基督”得的，極大的愉快，罵的，正蹣，到才飢還，的錯但你們不，寫女我在前四：14-16)能黎“窮命工。得了逆，也受得順境。經過逃難，受苦的難

這是那麼簡單的道理：人在飽足需要之外，就是浪費，並不能帶給誰更大的快樂和利益。然而敬虔加上知足的心，便是大利了。（提前六：8,6）不過，保羅不是當時流行的斯多亞派哲人；他忍受得一切環境，不勝一切環境，是在於得了一個秘訣。我們不要忽略這秘訣：“我靠著那加給我的力量，凡事都能作。”他不會靠自己修養，不是靠著自己的能力，堅毅的品性；而是他學會了不在任何環境，都不能靠著那加力量給我們的主；甚至時候靠自己，就必然失敗（林後一：8）。壓力，而不會被壓扁了？是因為有這寶貝放在瓦器裏，要顯明這莫大的能力，是出於神，不是出於我們。（林後四：7）不是聖徒能作中流砥柱，而是“靠著人愛我們的主，在這些事上已經得勝有餘了。”（羅八：37）人自稱是富貴，人所不能安貧樂道，卻是徹底的失敗；人自稱是出氣歌，免見好色，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的大丈夫，常不免作正氣歌，免見好色，相反：不當那些降敵的承疇；偉大的領袖，作了臨難苟免的見好色，先逃命，前鋒。只有“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保羅，打美好了那靠主的秘訣。

恒忍與團契

然而你們與我同受患難原是美事。腓立比人哪！你們知道我們初傳福音離了馬其頓的時候，論到受的事，除了你們以外並沒有別的教會供給我的需用。（腓四：14-16）

“患難”是個極不受歡迎的負性名詞，使人聞之色變。誰會想得到，保羅說是“美事”！如果真是那樣，保羅的朋友應該會更少。誰都知道患難不是好事，所以逃避患難。有時候本來是朋友的事；但遇到患難，朋友就離你而去了。因此，患難本來不是美團契，現出患難之交的可貴，友誼，就成為美事了。保羅因傳福音而受迫害，其中保羅卻關心保羅，是真的患難之交，這就是同為神國度受的苦了。約翰，孤身被放逐在拔摩荒島上。主叫他寫信給教會說：“我，約翰，就是你們的弟兄，和你們在耶穌的患難，曾國在那名叫拔摩的海島上”（啟一：9）。這就是他全部的罪名。約翰並不為甚麼把他放逐在與世隔絕的荒島？是因為他能成為“團契”的吸引力，那種“有分”的感染，必須予以隔離。聖徒們在患難中同“有分”，可以互相支持，勉勵，得以堅固，是美事。受到撒但的反對，還有甚麼希奇嗎？但是，這種“有分”的美事，不是空間上的距離可以隔絕的。在約翰是如此。在保羅是如此。這種“美事”，成為甜美的記憶，是永不消失的感受，能支持為了主的國度忍苦奮戰的勇士，繼續堅持下去。

我並不求甚麼餽送；所求的是你們的果子漸漸增多，歸在你們的帳上。但樣樣都有並且有餘；我已經充足，是因我從以巴弗提受了你們的餽送，當作極美的香氣，為神所收納，所喜悅的祭物。(腓四：17,18)

使徒在這裏特別聲明：他不是見錢眼開，希望教會贈送他甚麼，或申請增加支持。神的僕人可以說：“我未曾貪圖一個金銀，卻沒健全的全入私囊，供自己濫用。這樣‘以敬虔人為重利’的門徒，探難免不流，使他們走上了巴蘭的途徑，對真理的意見和教導，成為可以買錢的商品。中世紀教會的黑暗，多半是由腐敗的貪心所造成。先知何西阿，說到了當時以色列宗教的犯罪情形：‘他們[那些宗教家]吃我民的贖罪祭，滿心願我民犯罪。’”(何四：8)可見變質的宗教，成了貶值的宗教，以財物為目標，可以墜落到何等地步！

神真僕人的記號，是在錢財上的清廉。正如我們只能與信主的人“團契”，也只能與信主的人在財物上同有分，不能與惡的人“大的施捨，就很難使他們再信主；而且他以為你欠下了他的債：‘欠債的是債主的僕人’”(箴二二：7)，你的不能順從主人。更大的問題，是受了污穢的錢，血他的財，工作就不能得神的賜福；而且在主的面前，還要為他的喪失負責。然不是這樣。他不是為了自己的肚子，而是願意聖徒“仁義的果子”增添(林後九：10)。

要記的：奉獻的心是最重要的。奉獻的心必須要正；奉獻的應用也必須要在神的面前才算數：“歸在你們帳上”，為的是說蒙神的記念，是真正的積攢財寶在天上。有的人奉獻是為人，是為人就敗壞人的喜歡；有的人是為了看人，是為人就敗壞人的喜歡；有的人是為了方面，是為人就敗壞人的喜歡；有的人是為了好，是為人就敗壞人的喜歡；有的人是為了前，是為人就敗壞人的喜歡。奉獻的動機，在另一面，是為方面，是為人就敗壞人的喜歡；有的人是為了好，是為人就敗壞人的喜歡；有的人是為了前，是為人就敗壞人的喜歡。奉獻的動機，在另一面，是為方面，是為人就敗壞人的喜歡；有的人是為了好，是為人就敗壞人的喜歡；有的人是為了前，是為人就敗壞人的喜歡。

約翰紐屯(John Newton, 1725-1807)曾作過販賣黑奴的船長，後來蒙恩信主，在英國俄尼(Olney)任牧師。他說過：“所有一天的，到了天堂，我會發現三項奇異的事：有些我的以為會在那裏的人，而竟在那裏！我的以為不會在那裏的人，竟在那裏！我的以為不會在那裏的人，竟在那裏！我的以為不會在那裏的人，竟在那裏！”也許，還有一項“奇異的事：會發現許多你不認識的，甚至未聽過的人，他們的支持與你有關，似乎是你所鼓勵的，說好話介紹人，這些都是為了工的度所結美好的果子。

授受平衡

現今有些教僧，專向人討錢，貪心肥己，使主的名蒙羞，以至聖徒不願談起自己和聖工的需要。但奉獻和捐助，必須有接受的對象；有授有受，是明顯不過的事；只要受之有道，並

願主的工人，主的教會，彼此團契，也與主團契，常保守在主的恩中：持守我們的信念，維繫我們的愛心，堅定我們的理想，磨礪我們的恒忍。要確實知道，我們是在得勝的一方。願我們更像主基督，效法使徒保羅，殷勤作工，直到主榮耀再臨。阿們。

rev. June, 2009

作者：于中旻
©2025 James C. M. Yu

聖經網
aboutbible.net